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零二零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更新事项	6
一、问题 1	6
二、问题 2	8
三、问题 3	11
四、问题 4	12
五、问题 5	14
六、问题 6	19
七、问题 7	35
八、问题 9	39
九、问题 10	58
十、问题 12	61
十一、问题 17	66
十二、问题 18	70
十三、问题 19	74
十四、问题 21	76
十五、问题 22	80
十六、问题 23	83
十七、问题 24	85
十八、问题 25	89

十九、问题 26	92
二十、问题 27	99
二十一、问题 28	105
二十二、问题 29	108
二十三、问题 30	110
二十四、问题 38	111
二十五、问题 39	120
二十六、问题 60	120
第二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更新事项	125
二十七、问题 2、关于国有股东	125
二十八、问题 4、关于核心技术人员	127
二十九、问题 5、关于公司股东	130
三十、问题 6、关于股东人数	132
三十一、问题 7、关于核心技术	135
三十二、问题 9、关于客户与供应商	138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孚能科技”或“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2019年9月6日就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针对《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的相关问题于2019年12月3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针对《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相关问题于2020年1月6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安永华明受发行人委托已对发行人2016年度至2019年1-9月（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

永华明（2020）审字第61378085_B01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本所律师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及《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更新核查，并出具《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经披露且不涉及更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说明。除非另行予以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词语、词汇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同样的词语、词汇具有相同的涵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相关内容的序号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相关内容的序号保持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更新事项

一、问题 1

招股说明书披露：香港孚能直接持有公司 28.3554%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 YU WANG 和 Keith。2017 年 11 月 25 日，YU WANG 与 Keith 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两者共同通过香港孚能、赣州博创、赣州精创、赣州孚济和赣州孚创持有公司 30.6554%的股权。深圳安晏持有公司 23.8834%的股份。

根据申报材料，2016 年 5 月 26 日，孚能实业将发行人 50%股权转让给兰亭实业，兰亭实业唯一股东王新（王新为 YU WANG 之妹）代孚能实业间接持有发行人 50%股权。2016 年 9 月 6 日，孚能实业将发行人 1%股权转让给兰亭实业，兰亭实业持有发行人 51%的股权。2017 年 1 月 17 日，王新将其持有的兰亭实业 100%股权转让给王健（王健为 YU WANG 之弟），王健代孚能实业间接持有发行人 51%的股权。2017 年 11 月 13 日，兰亭实业将所持 51%股权转让给孚能实业，发行人股权代持关系解除。2019 年 5 月 17 日，王健将其持有的兰亭实业 100%股权转让给了孚能实业，孚能实业与王健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10 月，兰亭实业是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请发行人说明：（1）《一致行动协议》的其他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决策机制、争议解决机制、违约责任、到期后的安排，说明公司章程中相关约定；（2）上述二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二人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3）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前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及理由，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是否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4）结合最近 2 年内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说明认定上述二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及合理性；（5）YU WANG 与 Keith 实施实际控制权的具体方式，报告期内 YU WANG 与 Keith 执行的决策程序、结果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是否一致，YU WANG 与 Keith 是否可以实质控制发行人；（6）股份代持的原因，代持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区分代持方和被代持方说明涉及股权代持自然人的基本情况及最近 5 年的履历，该等自然人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7）股份代持的解除方式及过程，代持是否解除完毕，解除过程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符

合被代持人的意愿，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影响发行人股权确定性的情况；解除代持关系时相应的股权对价情况、具体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代持未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原因及合理性；（8）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申报，2017 年 11 月才解除代持，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第十二条关于“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第 5 问关于“发行人及中介机构通常不应以股东间存在代持关系为由，认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的规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障碍；（9）孚能实业、美国孚能、香港孚能最近 2 年的股权变化情况，是否导致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10）结合深圳安晏提名董事的数量，说明香港孚能与深圳安晏持股比例较为接近，对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影响，发行人其他股东是否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是否存在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有效措施，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11）实控人形成多层架构控制发行人的原因和必要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更新内容

（四）结合最近 2 年内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说明认定上述二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及合理性

2、最近 2 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召开情况（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

2016 年 5 月至今，发行人股东（大）会召开情况新增如下：

日期	会议名称	出席情况	表决过程	表决结果	董事提名及任命
2020.2.1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出席	出席会议的股东审议通过所议议案	通过所有议案	不涉及

3、最近 2 年内发行人董事会召开情况（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

2016 年 5 月至今，发行人董事会召开情况新增如下：

日期	会议名称	出席情况	提议	表决过程	表决结果
2020.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YU WANG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所议议案	通过审议议案
2020.2.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YU WANG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所议议案	通过审议议案

4、发行人监事会实际运作情况

2017 年 1 月至今，发行人监事会召开情况新增如下：

日期	会议名称	出席情况	表决过程	表决结果
2020.2.15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全体监事出席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所议议案	通过审议议案

除上述情况外，《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第 1 题相关情况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问题 2

招股说明书披露：2009 年 12 月 3 日，美国孚能与国有企业满园建设签署合资协议，其中美国孚能以其享有的专利及专有技术许可使用权作价人民币 17,50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70%（上述出资专利 2017 年 11 月 30 日追溯评估值为 6,659.83 万元，差额 10,840.17 万元）；满园建设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7,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0%。2012 年 3 月 15 日，美国孚能与满园建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满园建设将其所持有的孚能有限 30% 股权作价人民币 15,000 万元转让给美国孚能。根据申报材料，美国孚能委托香港孚能向满园建设支付 1.5 亿元人民币股权转让款，该笔资金尚未进入满园建设银行账户。

2018 年 5 月，杭州金投出资入股发行人，并取得发行人 0.6250% 的股权。2019 年 2 月，发行人增资，江苏安鹏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杭州金投的股权

比例下降至 0.6222%。

请发行人说明：（1）国有企业满园建设投资、退出发行人是否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备案、审批、确认程序，是否实际为债权投资，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美国孚能未及时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支付了相应利息，相关过程是否存在瑕疵，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是否取得了有权机关的确认，是否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2）专利出资两次评估差异较大的原因，出资瑕疵涉及金额较大事项的影响，是否构成虚假出资；满园建设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7,500 万元，仅占 30%，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相关事项是否取得了有权机关的确认；（3）2012 年满园建设将其所持有的孚能有限 30%股权作价人民币 15,000 万元转让给美国孚能，按照实际出资额满园建设持股比例应该高于 30%，仅按照 30%股份价格转让，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取得了有权机关的确认，是否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4）满园建设退出后，发行人外资持股比例不符合当时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定上述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原因及合理性；（5）杭州金投入股是否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备案、审批、确认程序，是否取得主管部门批复，相关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6）2019 年 2 月增资导致杭州金投持股比例下降，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相关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更新内容

（一）国有企业满园建设投资、退出发行人是否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备案、审批、确认程序，是否实际为债权投资，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美国孚能未及时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支付了相应利息，相关过程是否存在瑕疵，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是否取得了有权机关的确认，是否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

3、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2 月出具的批复及赣州市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1 月出具的批复，以及赣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满园建设于 2019 年 11 月出具的书面确认：满园建设向美国孚能转让其持有的孚能科技 30%股权之转让价格为 1.5 亿元，该价格系双方参考合资协议条款约定并经友好协商确定，为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4、美国孚能未及时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支付了相应利息

(1) 美国孚能未及时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赣州市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1 月出具的批复及赣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满园建设于 2019 年 11 月出具的书面确认：作为孚能科技控股股东，美国孚能当时主要资金投入孚能科技用于生产经营等，无力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项，当时催收美国孚能支付该笔款项势必会影响到孚能科技的发展。孚能科技是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引资重点培育企业，为扶持孚能科技做大做强，经经开区管委会、满园建设与美国孚能协商，同意美国孚能延期支付股权转让款 1.5 亿。

5、相关过程是否存在瑕疵，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是否取得了有权机关的确认，是否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相关事项予以补充确认的批复》（赣府字[2020]7 号）及赣州市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呈报省政府的《关于恳请对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相关事项进行补充确认的请示》（赣市府[2020]8 号），确认满园建设向美国孚能转让其持有的孚能科技 30%股权之转让价格 1.5 亿元系双方参考合资协议条款约定、结合孚能科技生产经营状况并经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合理性；美国孚能延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满园建设豁免美国孚能的利息、罚息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具有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专利出资两次评估差异较大的原因，出资瑕疵涉及金额较大事项的影响，是否构成虚假出资；满园建设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7,500 万元，仅占 30%，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相关事项是否取得了有权机关的确认

3、满园建设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7,500 万元，仅占 30%，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相关事项是否取得了有权机关的确认

(3) 有权机关已确认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2 月出具的批复及赣州市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1 月出具的批复，以及赣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1 月出具的书面确认，满园建设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7,500 万元出资并占股 30%，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除上述情况外，《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第 2 题相关情况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问题 3

招股说明书披露：美国孚能以专利和专有技术的独占许可使用权对孚能科技出资作价 17,500 万元，与 2017 年 11 月 30 日追溯评估值差额 10,840.17 万元。美国孚能拟以 30 项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补出资 7,069.05 万元，以现金形式补出资 3,771.12 万元。

根据申报材料：美国孚能 2017 年补出资专利“从电极材料中去除铜和铝的方法以及从废弃的锂离子电池中回收电极材料的方法”处于“驳回失效”状态。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追溯评估值差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设立时投入专利技术价值不实以及后续补足出资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影响；（2）“新型锰酸锂电池材料及其动力锂离子电池”专利和专有技术对发行人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作用，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之间的联系；（3）上述 30 项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名称、专利号、专利类型、申请日及专利申请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与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联系；（4）上述专利“驳回失效”的具体原因，是否会导致出资不实，评估师出具报告时是否考虑以上因素；（5）上述 30 项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是否合法有效，是否权属清晰，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6）用以补足出资的专利技术和现金的具体投入时间，评估价值的确定依据是否谨慎；（7）是否在申报前依法采取补救措施，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是否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存在的出资瑕疵事项、采取的补救措施，以及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更新内容

（七）是否在申报前依法采取补救措施，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是否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美国孚能、满园建设出具的确认文件，各方对前述补缴出资事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根据赣州市人民政府及江西省人民政府的相关批复，满园建设、发行人不存在股权权属等方面的争议和纠纷。

除上述情况外，《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第3题相关情况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问题4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对美国孚能、孚能动力、孚能致业的资产重组情况。此外，2019年2月12日，发行人收购 Set 48.GmbH 的 100% 股权，并将其更名为 Farasis Energy Europe GmbH（孚能德国），发行人将此次收购确认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而经审计财务报告中将上述事项作为资产收购处理，不作为企业合并披露。

请发行人说明：（1）收购上述公司资产的原因，上述重组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影响，重组各方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收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款项支付情况；（2）上述公司转让的资产是否已披露完整，相关资产是否权属清晰，是否已经完成交付、登记等程序，相关员工劳动关系是

否已经完成转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上述公司报告期内的简要历史沿革，重组交易完成后，上述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4）重组各项资产或股权的主要财务数据，资产重组在合并报表层面和相关收购主体层面的会计处理情况，明确披露是否属于重大资产重组，说明资产重组事项是否符合有关运行时间的要求；（5）详细分析论证并扼要披露各项资产重组对发行人业务、技术、人员、经营业绩、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部交易抵消、关联交易等的影响；（6）美国孚能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说明发行人接受美国孚能资产、人员是否构成业务合并，是否应按照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处理；（7）上述资产重组是否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稳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障碍，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关于“主营业务稳定”和独立性的相关规定；（8）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资产重组情况”部分披露收购 setus 48.GmbH 的有关情况，详细说明收购意图以及收购对象的发展阶段、具体经营活动、持有的相关资产或资质、被收购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以及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等详细信息，说明上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不构成业务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说明招股说明书和经审计财务报告中对上述事项的披露存在相互矛盾之处的原因，并做相应修改。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更新内容

（一）收购上述公司资产的原因，上述重组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影响，重组各方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收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款项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了美国孚能的专利、存货、设备、专利、商标、域名等资产，具体情形更新如下：

1、收购美国孚能资产

（4）收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款项支付情况

② 关于 2019 年收购美国孚能的设备、商标、域名

资金来源及款项支付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孚能美国已向美国孚能支付收购价款。

③ 关于 2019 年收购美国孚能的存货

资金来源及款项支付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孚能美国已向美国孚能支付收购价款。

（三）上述公司报告期内的简要历史沿革，重组交易完成后，上述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

4、孚能德国

（3）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016 年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与孚能德国无业务或资金往来；2019 年 6 月之后，孚能德国作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相关成本费用均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第 4 题相关情况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问题 5

根据招股说明书，最近两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 存在一定变化。

请发行人：（1）说明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具体原因离职后的任职情况，是否任职于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企业；（2）

结合报告期内变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所起的作用，说明报告期内上述人员的变动是否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内部控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要求，说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研发、取得专利、软件著作权、主要核心技术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6）结合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说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恰当，说明研发人员有 560 人而核心技术人员仅认定 8 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更新内容

（一）说明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具体原因，离职后的任职情况，是否任职于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企业

1、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具体原因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更新如下：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2019 年 8 月至今	YU WANG、Keith、丁斌、樊耀兵、王慧、唐秋英	JUNWEI JIANG 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副总经理，于 2019 年 12 月离职，离职前担任研究院技术顾问；聘任 Keith 担任副总经理兼研究院院长，聘任丁斌、樊耀兵担任副总经理

（4）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更新如下：

时间	核心技术人员	变动原因
2019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	YU WANG、Keith、Michael Douglas Slater、HONGJIAN LIU、PENG LIAO、Matthew Paul Klein III、Daniel Ba Le、熊得军	原在美国孚能任职的核心技术人员纳入公司子公司孚能美国，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时间	核心技术人员	变动原因
2019 年 12 月至今	YU WANG（王瑀）、Keith、Michael Douglas Slater、HONGJIAN LIU（刘宏建）、PENG LIAO（廖鹏）、Matthew Paul Klein III、Daniel Ba Le、熊得军、刘丽荣、李盘忠	经公司全面评估,审慎考虑增加认定刘丽荣和李盘忠为核心技术人员

2、上述人员离职后的任职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人员中，离职后任职情况更新如下：

变动人员	在公司任职情况	离职后任职情况	离职后任职单位经营范围
杜景新	财务负责人	继续在公司先后担任法务负责人、北京项目负责人	-
JUNWEI JIANG	副总经理	辞任副总经理后继续在公司担任技术顾问，并于 2019 年 12 月离职，离职后尚未入职任何公司	-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离职后未任职于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企业。

（二）结合报告期内变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所起的作用，说明报告期内上述人员的变动是否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内部控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原财务负责人杜景新曾负责公司财务相关工作，由于个人原因，不再担任财务负责人，继续在公司先后担任法务负责人、北京项目负责人。原副总经理 JUNWEI JIANG（江俊伟）曾在公司研究院任职，由于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副总经理，于 2019 年 12 月离职，离职前担任研究院技术顾问。

（三）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要求，说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研发、取得专利、软件著作权、主要核心技术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

2、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研发、取得专利、软件著作权、主要核心技术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

根据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熊得军的正在申请专利数量增加到 14 项；新增刘丽荣、李盘忠为核心技术人员，其在公司研发、取得专利和主要核心技术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更新如下：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取得公司专利情况	主导核心技术情况	对公司的具体贡献
刘丽荣	研究院副院长	已授权专利 17 项；正在申请专利 43 项	电池模组设计技术； 电池模组工装技术； 软包电芯组件技术； 软包电芯极耳与汇流排激光焊接技术； 电池系统侧面加热技术	刘丽荣先生加入公司以来，负责公司模组、电池包研发业务，负责制定公司动力电池系统各类零部件涉及规范，确定模组、电池包标准化和集成化方向，帮助公司确立起软包模组和电池包设计在行业内的标杆地位。同时，参与公司在研项目和新产品开发、客户拓展、技术评审、实验室建设等工作，协助公司各个项目符合客户需求、加快公司客户拓展速度。
李盘忠	研究院副院长	已授权专利 3 项；正在申请专利 6 项	用于电池包模组电压均衡方法技术； 电池管理系统技术	李盘忠先生加入公司以来，创建了 BMS 研发团队，弥补了公司在研发能力上的短板，相关 BMS 产品在 2018 年开始批量适用于公司动力电池系统。带领公司电气研发和系统测试团队完成所有公司项目任务，参与主导公司研发流程、研发体系建设，为公司保持研发技术先进性奠定基础。

（四）结合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说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恰当，说明研发人员有 560 人而核心技术人员仅认定 8 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1、研发部门主要成员

公司各研发部门负责人中，刘丽荣、李盘忠于 2019 年 12 月基于公司审慎考虑增加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2、主要专利发明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 29 项境内专利、13 项境外专利，正在申请的境内外专利合计 124 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取得的主要专利及占公司专利总数情况更新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涉及公司授权专利数（项）	占公司授权专利总数比例	涉及公司专利申请数（项）	占公司专利申请总数比例
1	YU WANG	8	19.05%	0	-
2	Keith	16	38.10%	16	12.90%
3	Michael Douglas Slater	2	4.76%	6	4.84%
4	HONGJIAN LIU	6	14.29%	8	6.45%
5	PENG LIAO	0	-	7	5.65%
6	Matthew Paul Klein III	0	-	0	-
7	Daniel Ba Le	0	-	0	-
8	熊得军	0	-	14	11.29%
9	刘丽荣	17	40.48%	43	34.68%
10	李盘忠	3	7.14%	6	4.84%

注：部分专利拥有多名发明人，公司其他专利及正在申请的专利发明人较为分散。

4、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

公司新增核心技术人员刘丽荣、李盘忠的持股情况更新如下：

姓名	直接持股公司	在持股公司持股比例	持股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刘丽荣	赣州精创	29.7882%	0.0423%
	赣州宏鹏	11.3533%	0.4379%
李盘忠	赣州精创	29.7882%	0.0423%
	赣州宏鹏	10.8372%	0.4379%

5、核心技术人员认定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739 人，认定核心技术人员 10 人，核心技术人员占比为 1.35%。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更新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原因合理，离职董事离职后任职单位与发行人业务无关，离职高级管理人员杜景新仍在发行人处任职，JUNWEI JIANG 离职后尚未入职任何公司；

4、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恰当，由于核心技术人员需具备一定的要求和标准，因此发行人研发人员有 739 人而核心技术人员认定 10 人具备合理性。

除上述情况外，《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第 5 题相关情况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问题 6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自 2013 年 3 月起，经历了十一次股权转让、六次增资及一次减资。其中,第一次增资为 2015 年 12 月，美国孚能以对孚能有限的 1,700 万美元债权向孚能有限进行增资；第八次股权转让中，香港孚能转让给 CRF、Apollo 和香港领尚的价格为 14.20 元/注册资本，而同期其他股东之间的转让价格为 16.71 元/注册资本。CRF 持有发行人 1.7519%的股份，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通过 CRF 间接持有发行人 0.8760%的股份。发行人最近一年以增资方式新增 3 名股东，以股权转让方式新增 17 名股东。

请发行人披露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的基本信息；直接和间接外籍股东、董监高的中文姓名（如有）。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融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定价依据，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价款支付情况、是否缴清相关税费，对应公司市值、市值差异与公司业绩表现的匹配关系，并结合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需要进行股份支付处理的情形，是否涉及对报告期初未分配利润有重大影响的股份支付事项；（2）报告期内引入新股东的原因，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包括其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3）相关股权转让与增资是否符合外汇管理法律法规，是否办理相关登记与履行相应程序，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4）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外资持股比例要求，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5）以债权增资时，相关债权债务关系的基本情况，债权债务关系是否真实有效，债权是否权属清晰，是否可以转让；（6）美国孚能回购下翻股东持股股权的资金来源及资金流转情况；（7）CRF 的股权结构与股东基本信息，与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违反直投业务相关规定的情形；（8）股东中是否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9）股东中私募股权基金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10）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况；（11）发行人历史上股东穿透后的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12）发行人股东资格是否适格，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会影响控股权的稳定；（13）美国孚能的设立和报告期内股权变动的相关情况，涉及的历次资金流动是否履行外汇管理的相关手续，符合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说明股权变动中涉及的纳税义务履行情况；（14）第八次股权转让中香港孚能转让给 CRF、Apollo 和香港领尚的价格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 CRF、Apollo 和香港领尚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商业往来；（15）2019 年 5 月 29 日的股权转让中，上海止水向上海孚水转让股权的原因及背景，相应股权转让价格远低于同期其他方的股权转让价格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更新内容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融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定价依据，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价款支付情况、是否缴清相关税费，对应公司市值、市值差异与公司业绩表现的匹配关系，并结合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需要进行股份支付处理的情形，是否涉及对报告期初未分配利润有重大影响的股份支付事项

2016 年至今，发行人共进行了 5 次增资和 10 次股权转让，现就相关股权融

资及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说明更新如下：

2、2016 年 5 月，股权转让

该次股权转让的具体分析更新如下：

项目	说明
是否缴清相关税费	美国孚能转让价格低于其实缴注册资本，无需缴纳所得税

7、2017 年 12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具体分析更新如下：

项目	说明
价款支付情况	兰溪新润、上海止水、江西立达、北京立达、共青城立达、赣州裕润、江西百富源、NEGC、Hang Yuen Tai 应支付孚能科技的股权转让价款与美国孚能回购相关方的价款一致，截至目前款项已全部支付 赣州精创、赣州孚济、赣州博创对孚能科技的增资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二）报告期内引入新股东的原因，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包括其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2、新股东（包括其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股东（包括其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更新如下：

股东名称	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安鹏行远	安鹏行远、走泉安鹏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均为史志山，根据两家企业的书面确认，安鹏行远、走泉安鹏具有一致行动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走泉安鹏	

（六）美国孚能回购下翻股东持股股权的资金来源及资金流转情况

美国孚能回购下翻股东持股股权的资金来自于自有资金。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国孚能已向兰溪新润、上海止水、江西立达、北京立达、共青城立达、赣州裕润、江西百富源支付了股权的回购价款，同时，上述相关方已经向香港孚能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NEGC、Hang Yuen Tai 已通过债权转让及债务抵销的方式结清与美国孚能、香港孚能的往来款项。

（九）股东中私募股权基金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相关备案情况更新如下：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上杭兴源	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备案编码：SCQ199 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东兴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编号：GC2600031513）

（十一）发行人历史上股东穿透后的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

自 2018 年 1 月起历次股权变动后股东穿透人数情形更新如下：

1、截至 2018 年 1 月 19 日，第八次股权转让及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工商变更之日，发行人股东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穿透计算	原因	穿透的股东人数
1	香港孚能	是	-	2
2	深圳安晏	是	-	2
3	上杭兴源	是	-	2
4	兰溪新润	是	-	2
5	江西立达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6	无锡云晖	是	-	3
7	CRF	是	-	2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穿透计算	原因	穿透的股东人数
8	嘉兴锂新	是	-	4
9	北京立达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0	盈富泰克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1	香港领尚	是	-	1
12	共青城立达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3	嘉兴恒昊	是	-	6
14	宁波弘微	是	-	2
15	百富源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6	赣州裕润	是	-	3
17	赣州善达	是	-	3
18	金葵花资本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19	赣州博创	是	员工持股平台	3
20	赣州孚济	是	员工持股平台	3
21	赣州精创	是	员工持股平台	3
22	上海止水	是	-	3
23	NEGC	是	-	1
24	Apollo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合计股东人数				52
重复值				7
剔除重复值后股东人数				45

注：上海止水工商登记的合伙人为3人，但自其2017年12月成为孚能有限的股东至2019年5月退出，其持有的孚能有限股权为代其他自然人持有，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6/一/（十五）2019年5月29日的股权转让中，上海止水向上海孚水转让股权的原因及背景，相应股权转让价格远低于同期其他方的股权转让价格的原因”相关内容，上海止水的上述股权代持未导致发行人股东穿透超过200人的情形。

2、截至2018年5月22日，第九次股权转让及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工商变更之日，发行人股东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穿透计算	原因	穿透的股东人数
1	香港孚能	是	-	2
2	深圳安晏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3	上杭兴源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4	兰溪新润	是	-	30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穿透计算	原因	穿透的股东人数
5	江西立达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6	无锡云晖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7	CRF	是	-	2
8	嘉兴锂新	是	-	18
9	北京立达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0	盈富泰克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1	香港领尚	是	-	1
12	安鹏智造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3	台州熙孚	是	-	2
14	香港弘源	是	-	1
15	安鹏一号	是	-	2
16	共青城立达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7	嘉兴恒昊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8	工盈新能源	是	-	2
19	宁波弘升	是	-	2
20	宁波弘微	是	-	5
21	杭州金投	是	-	4
22	百富源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23	赣州裕润	是	-	3
24	赣州善达	是	-	13
25	安鹏行远	是	-	13
26	国科瑞华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27	CASREV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28	金葵花资本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29	赣州博创	是	员工持股平台	3
30	赣州孚济	是	员工持股平台	3
31	赣州精创	是	员工持股平台	3
32	国科正道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33	上海止水	是	-	3
34	北京宏源德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35	NEGC	是	-	1
36	Apollo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穿透计算	原因	穿透的股东人数
合计股东人数				129
重复值				14
剔除重复值后股东人数				115

3、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第十次股权转让及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工商变更之日，发行人股东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穿透计算	原因	穿透的股东人数
1	香港孚能	是	-	2
2	深圳安晏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3	上杭兴源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4	兰溪新润	是	-	30
5	江西立达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6	无锡云晖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7	CRF	是	-	2
8	嘉兴锂新	是	-	17
9	北京立达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0	盈富泰克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1	香港领尚	是	-	1
12	安鹏智造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3	台州熙孚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4	香港弘源	是	-	1
15	安鹏一号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6	共青城立达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7	惠泉安鹏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8	北京家医堂	是	-	2
19	嘉兴恒昊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20	工盈新能源	是	-	2
21	宁波弘升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22	宁波弘微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23	杭州金投	是	-	4
24	百富源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25	赣州裕润	是	-	3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穿透计算	原因	穿透的股东人数
26	赣州善达	是	-	13
27	安鹏行远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28	国科瑞华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29	CASREV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30	深圳立达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31	金葵花资本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32	赣州博创	是	员工持股平台	22
33	走泉绿色	是	-	6
34	北京久励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35	赣州孚济	是	员工持股平台	26
36	宁波弘历	是	-	2
37	赣州精创	是	员工持股平台	25
38	国科正道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39	上海止水	是	-	3
40	北京宏源德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合计股东人数				184
重复值				10
剔除重复值后股东人数				174

4、截至 2019 年 5 月 29 日，第十一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之日，发行人股东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穿透计算	原因	穿透的股东人数
1	香港孚能	是	-	2
2	深圳安晏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3	上杭兴源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4	兰溪新润	是	-	30
5	上海孚水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6	江西立达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7	无锡云晖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8	赣州孚创	否	员工持股平台	3
9	CRF	是	-	2
10	嘉兴锂新	是	-	14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穿透计算	原因	穿透的股东人数
11	北京立达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2	盈富泰克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3	香港领尚	是	-	1
14	中骏智造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5	台州熙孚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6	香港弘源	是	-	1
17	中骏一号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8	共青城立达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9	趵泉安鹏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20	北京家医堂	是	-	2
21	曲水泉禾	是	-	2
22	嘉兴恒昊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23	工盈新能源	是	-	2
24	宁波弘升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25	宁波弘微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26	湖州芮科	是	-	2
27	杭州金投	是	-	3
28	百富源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29	西藏贵宝万	是	-	2
30	新余国放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31	赣州裕润	是	-	3
32	赣州善达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33	安鹏行远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34	国科瑞华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35	CASREV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36	深圳沃泰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37	杭州毓弘	是	-	2
38	深圳立达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39	金葵花资本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40	赣州博创	是	员工持股平台	22
41	趵泉绿色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42	北京久励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穿透计算	原因	穿透的股东人数
43	赣州孚济	是	员工持股平台	26
44	宁波弘历	是	-	2
45	赣州精创	是	员工持股平台	25
46	国科正道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合计股东人数				173
重复值				13
剔除重复值后股东人数				160

（十三）美国孚能的设立和报告期内股权变动的相关情况，涉及的历次资金流动是否履行外汇管理的相关手续，符合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说明股权变动中涉及的纳税义务履行情况

2、涉及的历次资金流动是否履行外汇管理的相关手续，符合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

（2）美国孚能报告期内的外汇管理情况

③2017 年 12 月，股权回购

就 2017 年 12 月美国孚能回购除 Keith、YU WANG 外的其他股东股权事宜，中国境内企业共青城立达、百富源、上海止水、江西裕润、江西立达、北京立达、已完成注销境外投资相关外汇手续。

据此，美国孚能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涉及的历次资金流动已履行外汇管理的相关手续，符合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

二、补充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对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基本情况、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以及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的基本信息进行补充披露。

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基本情况及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的基本信息具体更新如下：

1、深圳安晏

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股东及向上追溯至最终股东的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第四层股东	第五层股东
国新科创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100%)	中国国新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40%)	中国国新控股有 限责任公 (100%)	国务院 (100%)	-
	宁波博兴通泰投 资合伙企业 (有 限合伙) (25.10%)	宁波观岳景天企 业管理有限公司 (GP, 1%)	郭钺 (100%)	-
		中国国新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LP, 99%)	中国国新控股有 限责任公司 (100%)	国务院 (100%)
	宁波天山众合股 权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 (有限合伙) (20%)	常军 (42.86%) 任雪峰 (28.57%) 何世军 (28.57%)	-	-
	中国双维投资有 限公司 (9.9%)	中国烟草总公司 (100%)	国务院 (100%)	-
	金鑫仁合 (北京) 科技发展有限公 司 (5%)	霍明亮 (58%) 王颖楠 (30%) 解桂芝 (12%)	-	-

3、兰溪新润

根据兰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核
查，兰溪新润的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名称	兰溪宏鹰新润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1MA29QGMY23
经营场所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经济开发区（兰江街道振兴路 500 号 256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宏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韦玉刚）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9 日
合伙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实际控制人	沙俊波（身份证号：370103197502*****）
私募基金备案	备案时间：2019 年 11 月 26 日，备案编码：SGW205

7、赣州孚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孚能实业的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名称	孚能实业（赣州）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0MA35J0B001
经营场所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江大道 168 号香港工业园二期标准厂房 14#厂房 1 室 102 号
法定代表人	YU WANG（王瑀）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26 日
营业期限至	2046 年 5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制造与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嘉兴锂新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嘉兴锂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嘉兴锂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B8U7N9W
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16 室-18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汉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冯本珂），北京昆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林中进）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1 日
合伙期限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林秀英（身份证号：130502196208*****）

私募基金备案	备案时间：2019 年 6 月 28 日，备案编码：SGS436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锂新的合伙人结构更新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前海汉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3625	普通合伙人
2	北京昆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3625	普通合伙人
3	梁柏松	3,198.00	11.5941	有限合伙人
4	黄博	2,132.00	7.7293	有限合伙人
5	魏志聪	1,066.00	3.8647	有限合伙人
6	周文尧	852.80	3.0917	有限合伙人
7	陈桂华	639.60	2.3188	有限合伙人
8	吴凤英	226.66	0.8217	有限合伙人
9	戴富珍	319.80	1.1594	有限合伙人
10	共青城誉美中和二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32	0.6574	有限合伙人
11	共青城添赢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8.64	1.8078	有限合伙人
12	中秦兴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6.00	0.4930	有限合伙人
13	嘉兴睿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32.41	65.7371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27,583.23	100.00	-

13、中骏一号

关于共青城中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题“二/ 11、中骏智造”相关内容。

14、共青城立达

根据共青城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共青城立达的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名称	共青城立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352102043L
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私募基金园区 405-11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西裕润立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利）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7 日
合伙期限至	2027 年 9 月 6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陈利（身份证号：360111197012*****）
私募基金备案	备案时间：2016 年 8 月 12 日，备案编码：SE5031

16、嘉兴恒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博乐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名称	上海博乐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5726804946
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 21 层 03-1 室
法定代表人	刘迎接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6 日
营业期限至	2021 年 4 月 5 日
经营范围	对文化行业、教育行业及旅游业的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资产管理，企业重组策划，财务咨询

18、宁波弘升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宁波弘升的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弘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1KN48N
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H078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弘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黄伟）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9 日
合伙期限至	2037 年 6 月 8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章晟（身份证号：330621199403*****）
私募基金备案	备案时间：2019 年 2 月 11 日，备案编码：SEC664

20、芮科投资

根据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州太湖旅游度假区分局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芮科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州芮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0MA2B6JHDX2
经营场所	浙江省湖州市泊月湾 17 幢 B 座-64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勤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张芮祎）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25 日
合伙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实际控制人	姜玮彦（身份证号：310112198002*****）
私募基金备案	备案时间：2019 年 8 月 5 日，备案编码：SGW634

21、百富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前海百富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前海百富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3879136Q
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祖核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至	2033 年 11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从事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以上不含限制项目)

25、安鹏行远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安鹏行远的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名称	北京安鹏行远新能源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1AGEM56
经营场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0 号 1 幢 1101-1 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安鹏行远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史志山）、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史志山）
成立日期	2018 年 2 月 24 日
合伙期限至	2023 年 2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3 年 01 月 10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无
私募基金备案	备案时间：2019 年 5 月 31 日，备案编码：SEF485

30、遑泉绿色

根据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遑泉绿色的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名称	江苏遑泉绿色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MA1XPGEP2A
经营场所	宜兴环科园绿园路 501 号环保科技大厦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兴投（平潭）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晓岚）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8 日
合伙期限至	2026 年 12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福建省财政厅
私募基金备案	备案时间：2019 年 3 月 19 日，备案编码：SEX992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更新核查程序如下：

11、查阅了美国孚能原股东下翻重组相关的回购协议、回购股权及转让股权的价款支付凭证、《企业境外投资注销确认函》、外汇业务登记凭证、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更新核查意见如下：

6、美国孚能回购下翻股东持股股权的资金来自于自有资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国孚能已经向兰溪新润、上海止水、江西立达、北京立达、共青城立达、赣州裕润、江西百富源支付了股权的回购价款，同时，上述相关方已经向香港孚能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NEGC、Hang Yuen Tai 已通过债权转让及债务抵销的方式结清与美国孚能、香港孚能的往来款项；

13、美国孚能的设立和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涉及的历次资金流动已履行外汇管理的相关手续，符合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美国孚能各股东已依据美国及中国法律法规履行股权变动中涉及的纳税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第 6 题相关情况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问题 7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共有 4 家控股子公司孚能镇江、孚能环球、孚能美国、孚能德国，其中孚能环球、孚能美国和孚能德国为境外子公司；2 家参股公司孚能基金、神通电动车，其中神通电动车正在清算中。孚能新材料曾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孚能致业被公司吸收合并。孚能动力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简要历史沿革，设立与存续是

否合法法规，是否履行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程序，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所在地的法律法规，结合主要人员、设备配备情况说明上述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的重要性；

（2）孚能镇江财务数据发生明显波动的原因；（3）报告期内，上述子公司的经营情况，有无债权债务纠纷或违法违规行为；（4）上述注销与吸收合并是否履行了必要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人员安置与资产处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5）神通电动车与孚能基金未足额缴纳注册资本的原因及欠缴出资的具体股东，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报告期内的会计核算方式及列示情况，说明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上述参股公司其他主要股东的简要情况，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背景，其与发行人除共同投资外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业务关系或资金往来；（6）孚能基金已投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或业务关系，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对其是否存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依赖，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7）神通电动车破产清算的原因、破产受理日期、进程、破产管理人基本信息及财产分配情况；发行人长期未偿还上述款项且神通电动车长期未行使债权的具体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被诉风险；上述款项所涉合同的基本内容与履行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更新内容

（一）上述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简要历史沿革，设立与存续是否合法法规，是否履行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程序，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所在地的法律法规，结合主要人员、设备配备情况说明上述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的重要性

2、结合主要人员、设备配备情况说明上述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的重要性

(1) 结合主要人员、设备配备情况说明上述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

①孚能镇江主要定位为孚能科技新能源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基地。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孚能镇江拥有正式员工 297 人。

②孚能环球主要定位为孚能科技境外投资持股平台。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孚能环球未雇佣任何正式员工。

④孚能德国主要定位主要为孚能科技在德国的研发、生产基地。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孚能德国拥有正式员工合计 50 人。

(2) 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

发行人及子公司 2019 年 1-9 月适用的所得税税率更新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19 年 1-9 月
孚能科技	15%
孚能镇江	25%
孚能美国	29.84%
孚能德国	28.08%
孚能新材料	-
孚能致业	-
孚能动力	-
孚能环球	16.50%

(二) 报告期内，上述子公司的经营情况，有无债权债务纠纷或违法违规行为

1、境内公司

境内公司孚能镇江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经营财务数据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孚能镇江 (2018 年 8 月 10 日设立)	2019.9.30/2019 年 1-9 月	343,797.10	149,491.80	-452.81

2、境外公司

境外子公司孚能环球、孚能美国、孚能德国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经营财务数据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孚能环球 (2018 年 8 月 29 日 设立)	2019.9.30/2019 年 1-9 月	0.00	-1.35	0.00
孚能美国 (2019 年 2 月 22 日 设立)	2019.9.30/2019 年 1-9 月	4,635.15	-1,132.60	-1,059.93
孚能德国 (2019 年 1 月 24 日 设立)	2019.9.30/2019 年 1-9 月	989.59	-2,538.02	-2,540.83

(四) 神通电动车与孚能基金未足额缴纳注册资本的原因及欠缴出资的具体股东，上述参股公司其他主要股东的简要情况，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背景，其与发行人除共同投资外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业务关系或资金往来

2、上述参股公司其他主要股东的简要情况，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背景，其与发行人除共同投资外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业务关系或资金往来

(2) 孚能基金

① 孚能基金其他主要股东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以外的孚能基金的其他合伙人的简要情况更新如下：

V、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西省工业投资公司的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省工业投资公司
成立时间	1996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5,173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432 号 11 楼

除上述情况外，《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第 7 题相关情况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问题 9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实施 ESOP 下翻后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为赣州孚济、赣州博创和赣州精创。2019 年 8 月，发行人设立 7 个员工持股平台入伙赣州孚创，成为赣州孚创有限合伙人，合计通过赣州孚创间接持有发行人 2% 股权。赣州孚济、赣州博创、赣州精创曾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外的主体转让孚能科技的股权，不符合“闭环原则”。

请发行人说明：（1）员工持股平台人数及人员构成（包括任职岗位），直接股东和间接股东是否均为公司员工，是否存在突击入股的情况；（2）结合赣州孚济、赣州博创和赣州精创等不符合“闭环原则”，以及其他尚未完成基金备案及无需备案的合伙企业股东，说明穿透后发行人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如超过，是否取得相关部门的确认意见；（3）员工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4）实际控制人是否可以控制上述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平台的锁定期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5）设立赣州孚创并以其作为直接持股主体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更新内容

（一）员工持股平台人数及人员构成（包括任职岗位），直接股东和间接股东是否均为公司员工，是否存在突击入股的情况

1、员工持股平台人数及人员构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1）赣州博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赣州博创直接持有孚能科技 0.1870%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赣州博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7 日
注册资本	871,217.08 美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江大道 168 号香港工业园二期标准厂房 14# 厂房 1 室 101 号
合伙人构成	YU WANG（王瑀）和 Keith 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赣州博创的出资人构成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服务单位
1	YU WANG（王瑀）	1.00	0.0001%	孚能科技
2	Keith	1.00	0.0001%	孚能美国
3	戴继忠	233,000.00	26.7442%	孚能科技
4	谷明	209,700.00	24.0698%	孚能科技
5	Fu-Yuan Lin	76,410.28	8.7705%	美国孚能
6	郭涛明	46,600.00	5.3488%	孚能科技
7	谢玉香	46,600.00	5.3488%	孚能科技
8	熊辉	46,600.00	5.3488%	孚能科技
9	Hahnsang Kim	34,600.50	3.9715%	美国孚能
10	常彦学	23,300.00	2.6744%	孚能科技
11	方有富	23,300.00	2.6744%	孚能科技
12	历嘉琦	23,300.00	2.6744%	孚能科技
13	谢文斌	23,300.00	2.6744%	孚能科技
14	ROBERT TAN	21,784.00	2.5004%	孚能美国
15	Chase Andrew Nachtman	13,756.32	1.5790%	美国孚能
16	Deborah Singju Sung	11,650.00	1.3372%	孚能美国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服务单位
17	Floris Yung Tsang	11,461.50	1.3156%	美国孚能
18	Hongjian Liu（刘宏建）	11,135.07	1.2781%	孚能美国
19	Tuan Minh Truong	5,378.77	0.6174%	孚能美国
20	Gurjit Sohota	4,002.94	0.4595%	孚能美国
21	Benjamin Christopher little	2,667.85	0.3062%	孚能美国
22	熊鹰	2,667.85	0.3062%	孚能美国
合计		871,217.08	100%	-

注：上表中，序号 5、9、15、17 员工已不在孚能体系内任职。

（2）赣州孚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赣州孚济直接持有孚能科技 0.0707%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赣州孚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7 日
注册资本	913,926.84 美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栖凤山路交汇处（江山金属产业园内）
合伙人构成	YU WANG（王瑀）和 Keith 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赣州孚济的出资人构成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服务单位
1	YU WANG（王瑀）	1.00	0.0001%	孚能科技
2	Keith	1.00	0.0001%	孚能美国
3	丁斌	184,458.77	20.1831%	孚能科技
4	樊耀兵	96,112.50	10.5164%	孚能科技
5	JUNWEI JIANG（江俊伟）	92,272.66	10.0963%	孚能科技
6	Thanh Tien Nguyen	80,063.46	8.7604%	孚能美国
7	郭仙良	46,600.00	5.0989%	孚能科技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服务单位
8	支鲁凡	46,600.00	5.0989%	孚能科技
9	章志东	46,600.00	5.0989%	孚能科技
10	何梁	46,600.00	5.0989%	孚能科技
11	蒋思文	46,600.00	5.0989%	孚能科技
12	Albert Vila	43,804.00	4.7929%	孚能德国
13	张志奇	23,300.00	2.5494%	孚能科技
14	钟兆斌	23,300.00	2.5494%	孚能科技
15	黄怡怡	22,668.58	2.4803%	孚能科技
16	Michael Douglas Slater	17,371.29	1.9007%	孚能美国
17	罗强	13,343.91	1.4601%	美国孚能
18	Andrew Whitton Larson	11,996.00	1.3126%	孚能美国
19	Colvin Wang	11,650.00	1.2747%	孚能美国
20	周小静	11,650.00	1.2747%	孚能科技
21	张菲	11,650.00	1.2747%	孚能科技
22	王月	11,650.00	1.2747%	孚能美国
23	Anita Pai	9,326.86	1.0205%	孚能美国
24	Tanner Bruce DeVoe	8,005.88	0.8760%	孚能美国
25	John Herbert Hackenberg	4,925.93	0.5390%	孚能美国
26	Gregory James Skofronick	3,375.00	0.3693%	美国孚能
合计		913,926.84	100%	-

注：上表中，序号 5、13、15、17、21、26 员工已不在孚能体系内任职。

（3）赣州精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赣州精创直接持有孚能科技 0.0423%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赣州精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955,472.93 美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栖凤山路东侧 2#厂房
合伙人构成	YU WANG（王瑀）和 Keith 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赣州精创的出资人构成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服务单位
1	YU WANG（王瑀）	1.00	0.0001%	孚能科技
2	Keith	1.00	0.0001%	孚能美国
3	刘丽荣	582,500.00	29.7882%	孚能科技
4	李盘忠	582,500.00	29.7882%	孚能科技
5	刘喜合	96,112.50	4.9151%	孚能科技
6	李国荣	93,200.00	4.7661%	孚能科技
7	徐平红	69,900.00	3.5746%	孚能科技
8	PENG LIAO(廖鹏)	69,201.00	3.5388%	孚能科技
9	王军	46,600.00	2.3831%	孚能科技
10	谭军	46,600.00	2.3831%	孚能科技
11	彭立军	46,600.00	2.3831%	孚能科技
12	谢进财	46,600.00	2.3831%	孚能科技
13	彭栋材	46,600.00	2.3831%	孚能科技
14	Philip David Hailey	40,318.11	2.0618%	美国孚能
15	Matthew Paul Klein III	26,687.82	1.3648%	孚能德国
16	刘显斌	23,300.00	1.1915%	孚能科技
17	夏荣昌	23,300.00	1.1915%	孚能科技
18	林桐华	23,300.00	1.1915%	孚能科技
19	Shangyan Chen	22,430.91	1.1471%	美国孚能
20	Hwan Sung Yoo	16,011.76	0.8188%	美国孚能
21	刘巍	13,343.91	0.6824%	孚能美国
22	Madhuri Thakur	12,241.82	0.6260%	孚能美国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服务单位
23	李小伟	11,650.00	0.5958%	孚能科技
24	Samol Callahan	11,135.07	0.5694%	孚能美国
25	Marlies Kay Taddei	5,338.03	0.2730%	孚能美国
合计		1,955,472.93	100%	-

注：上表中，序号 11、14、19、20 员工已不在孚能体系内任职。

（4）赣州孚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赣州孚创直接持有孚能科技 2.0000%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赣州孚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5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3,875.87904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江大道 168 号香江科技园 14 栋 2 室
股东构成	孚能实业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YU WANG）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赣州孚创的出资人构成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身份
1	孚能实业	1.00	0.000001%	普通合伙人
2	赣州宏鹏	30,384,672.40	21.90%	有限合伙人
3	赣州港瑞	25,076,466.00	18.07%	有限合伙人
4	赣州德茂	23,868,724.60	17.20%	有限合伙人
5	赣州博骏	22,263,239.80	16.04%	有限合伙人
6	赣州创佳	16,195,821.40	11.67%	有限合伙人
7	赣州孚新	14,300,542.90	10.31%	有限合伙人
8	赣州孚源	6,669,322.30	4.8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38,758,790.40	100%	-

（5）赣州宏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赣州宏鹏直接持有赣州孚创 21.90%权益，从而间接持有孚能科技 0.4379%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赣州宏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8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3,038.46724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江大道 168 号香江科技园 14 栋 7 室
股东构成	孚能实业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赣州宏鹏的出资人构成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服务单位
1	孚能实业	1.00	0.0000033%	/
2	刘丽荣	3,449,660.40	11.3533%	孚能科技
3	李盘忠	3,292,860.60	10.8372%	孚能科技
4	李国荣	2,744,045.10	9.0310%	孚能科技
5	熊得军	1,829,360.70	6.0207%	孚能科技
6	徐平红	1,829,360.70	6.0207%	孚能科技
7	王军	1,437,361.20	4.7305%	孚能科技
8	何梁	1,019,223.00	3.3544%	孚能科技
9	谭军	1,019,223.00	3.3544%	孚能科技
10	沙建荣	947,343.60	3.1178%	孚能科技
11	廖章金	934,286.40	3.0749%	孚能科技
12	张舒	891,818.10	2.9351%	孚能科技
13	陈虎	891,818.10	2.9351%	孚能科技
14	龙万倡	816,682.50	2.6878%	孚能科技
15	刘青	816,682.50	2.6878%	孚能科技
16	周小静	784,015.20	2.5803%	孚能科技
17	宋韩龙	653,337.90	2.1502%	孚能科技
18	陈鹏	653,337.90	2.1502%	孚能科技
19	彭栋材	359,340.30	1.1826%	孚能科技
20	林桐华	359,340.30	1.1826%	孚能科技
21	历嘉琦	343,010.70	1.1289%	孚能科技
22	李晶晶	343,010.70	1.1289%	孚能科技
23	薛金龙	343,010.70	1.1289%	孚能科技
24	邓云鹏	343,010.70	1.1289%	孚能科技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服务单位
25	杜滨	343,010.70	1.1289%	孚能科技
26	刘天航	343,010.70	1.1289%	孚能科技
27	田文博	326,673.00	1.0751%	孚能科技
28	蒋思文	212,341.50	0.6988%	孚能科技
29	李峰华	196,003.80	0.6451%	孚能科技
30	钟恩强	196,003.80	0.6451%	孚能科技
31	刘锦锋	179,674.20	0.5913%	孚能科技
32	钱柳	179,674.20	0.5913%	孚能科技
33	邝先清	179,674.20	0.5913%	孚能科技
34	黄迎根	179,674.20	0.5913%	孚能科技
35	周琳	179,674.20	0.5913%	孚能科技
36	秦立福	171,501.30	0.5644%	孚能科技
37	朱克华	171,501.30	0.5644%	孚能科技
38	吴维文	171,501.30	0.5644%	孚能科技
39	邱伟强	171,501.30	0.5644%	孚能科技
40	陈自强	171,501.30	0.5644%	孚能科技
41	温石龙	171,501.30	0.5644%	孚能科技
42	廖帅玲	163,336.50	0.5376%	孚能科技
43	李金生	163,336.50	0.5376%	孚能科技
44	张欢	163,336.50	0.5376%	孚能科技
45	王军	85,754.70	0.2822%	孚能科技
46	王云飞	81,672.30	0.2688%	孚能科技
47	方洁	81,672.30	0.2688%	孚能科技
合计		30,384,672.40	100%	/

（6）赣州港瑞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赣州港瑞直接持有赣州孚创 18.07%权益，从而间接持有孚能科技 0.3614%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赣州港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8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2,507.6466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江大道 168 号香江科技园二期标准厂房 14#厂房 10 室
股东构成	孚能实业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赣州港瑞的出资人构成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服务单位
1	孚能实业	13,107,825.00	52.2714%	/
2	JUNWEI JIANG (江俊伟)	4,484,565.00	17.8836%	孚能科技
3	CHEN XIAOGANG (陈晓 罡)	3,449,660.00	13.7566%	孚能科技
4	PENG LIAO (廖鹏)	1,829,361.00	7.2951%	孚能科技
5	Daniel Ba Le	653,346.00	2.6054%	孚能美国
6	Robert Tan	571,682.00	2.2798%	孚能美国
7	Matthew Paul Klein III	571,682.00	2.2798%	孚能德国
8	HONGJIAN LIU (刘宏建)	245,009.00	0.9770%	孚能美国
9	Michael Douglas Slater	163,336.00	0.6514%	孚能美国
合计		25,076,466.00	100%	/

注：上表中，序号 2 员工已不在孚能体系内任职。

(7) 赣州德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赣州德茂直接持有赣州孚创 17.20%权益，从而间接持有孚能科技 0.3440%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赣州德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8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2,386.87246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江大道 168 号香江科技园 14 栋 8 室
股东构成	孚能实业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赣州德茂的出资人构成和出资比例更新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服务单位
1.	孚能实业	5,177,755.90	21.69%	/
2.	戴继忠	3,292,860.60	13.7957%	孚能科技
3.	韩猛	2,613,375.90	10.9490%	孚能镇江
4.	谷明	2,195,237.70	9.1971%	孚能科技
5.	周智敏	1,829,368.80	7.6643%	孚能科技
6.	曹有明	1,306,692.00	5.4745%	孚能科技
7.	常彦学	1,149,884.10	4.8175%	孚能科技
8.	熊辉	1,019,223.00	4.2701%	孚能科技
9.	钟兆斌	849,349.80	3.5584%	孚能科技
10.	张海潮	653,337.90	2.7372%	孚能科技
11.	杜军平	653,337.90	2.7372%	孚能科技
12.	肖平	343,010.70	1.4371%	孚能科技
13.	徐李舜	339,738.30	1.4234%	孚能科技
14.	陈伟	339,738.30	1.4234%	孚能科技
15.	郑广俊	274,403.70	1.1496%	孚能科技
16.	黄腾	196,003.80	0.8212%	孚能科技
17.	陈新才	171,501.30	0.7185%	孚能科技
18.	胡宏伟	169,873.20	0.7117%	孚能科技
19.	邱洁	143,734.50	0.6022%	孚能科技
20.	郭佳	137,205.90	0.5748%	孚能科技
21.	庄森青	137,205.90	0.5748%	孚能科技
22.	朱泽君	137,205.90	0.5748%	孚能科技
23.	倪煜	91,465.20	0.3832%	孚能科技
24.	邱利贵	89,837.10	0.3764%	孚能科技
25.	罗福来	89,837.10	0.3764%	孚能科技
26.	马金虎	81,672.30	0.3422%	孚能科技
27.	陈周燕	65,334.60	0.2737%	孚能科技
28.	张涛	65,334.60	0.2737%	孚能科技
29.	钟健	44,914.50	0.1882%	孚能科技
30.	肖文卓	42,873.30	0.1796%	孚能科技
31.	王华明	42,873.30	0.1796%	孚能科技
32.	钟礼明	42,873.30	0.1796%	孚能科技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服务单位
33.	钟小俊	40,832.10	0.1711%	孚能科技
34.	邱飞	40,832.10	0.1711%	孚能科技
合计		23,868,724.60	100%	/

注：上表中，序号 19、22 员工已不在孚能体系内任职。

（8）赣州博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赣州博骏直接持有赣州孚创 16.04%权益，从而间接持有孚能科技 0.3209%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赣州博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8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2,226.32398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江大道 168 号香江科技园 14 栋 9 室
股东构成	孚能实业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赣州博骏的出资人构成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服务单位
1	孚能实业	1.00	0.0000045%	/
2	樊耀兵	3,449,660.40	15.4949%	孚能科技
3	刘喜合	3,449,660.40	15.4949%	孚能科技
4	郭仙良	1,698,691.50	7.6300%	孚能科技
5	李怀孝	1,372,018.50	6.1627%	孚能科技
6	汪小辉	1,372,018.50	6.1627%	孚能科技
7	刘斌	1,372,018.50	6.1627%	孚能科技
8	章志东	1,372,018.50	6.1627%	孚能科技
9	龚静波	1,372,026.60	6.1627%	孚能科技
10	赵旭光	686,013.30	3.0814%	孚能科技
11	智伯文	686,013.30	3.0814%	孚能科技
12	孙宝祥	457,342.20	2.0542%	孚能镇江
13	刘相材	359,340.30	1.6141%	孚能科技
14	李鑫	343,010.70	1.5407%	孚能科技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服务单位
15	雷鸣	343,010.70	1.5407%	孚能科技
16	黄云	329,289.30	1.4791%	孚能科技
17	刘跃雄	326,673.00	1.4673%	孚能科技
18	王鹤	326,673.00	1.4673%	孚能科技
19	孙科	326,673.00	1.4673%	孚能科技
20	张杰	326,673.00	1.4673%	孚能科技
21	朱世淋	326,673.00	1.4673%	孚能科技
22	吴清文	179,674.20	0.8070%	孚能科技
23	易辉林	171,501.30	0.7703%	孚能科技
24	丁晓红	171,501.30	0.7703%	孚能科技
25	张旭明	171,501.30	0.7703%	孚能科技
26	武志强	171,501.30	0.7703%	孚能科技
27	黄崇晔	163,336.50	0.7337%	孚能科技
28	黄小波	163,336.50	0.7337%	孚能科技
29	袁嘉培	106,166.70	0.4769%	孚能科技
30	周振江	81,672.30	0.3668%	孚能科技
31	万黄鹤	81,672.30	0.3668%	孚能科技
32	曹劲松	81,672.30	0.3668%	孚能科技
33	叶云鹏	81,000.00	0.3638%	孚能镇江
34	韩峰	44,914.50	0.2017%	孚能科技
35	罗金发	42,873.30	0.1926%	孚能科技
36	黄良桂	42,873.30	0.1926%	孚能科技
37	钟晓华	39,366.00	0.1768%	孚能科技
38	罗东	39,366.00	0.1768%	孚能科技
39	陈心华	21,505.50	0.0966%	孚能科技
40	吴庆平	19,666.80	0.0883%	孚能科技
41	段佳际	19,666.80	0.0883%	孚能科技
42	彭跃宇	19,666.80	0.0883%	孚能科技
43	钟伟	19,666.80	0.0883%	孚能科技
44	王小平	17,204.40	0.0773%	孚能科技
45	曾罗保	16,434.90	0.0738%	孚能科技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服务单位
合计		22,263,239.80	100%	/

注：上表中，序号 32 员工已不在孚能体系内任职。

（9）赣州创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赣州创佳直接持有赣州孚创 11.67%权益，从而间接持有孚能科技 0.2334%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赣州创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8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619.58214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江大道 168 号香江科技园 14 栋 6 室
股东构成	孚能实业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赣州创佳的出资人构成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服务单位
1	孚能实业	261,331.30	1.61%	/
2	杜景新	3,398,703.30	20.9851%	孚能科技
3	唐秋英	2,508,845.40	15.4907%	孚能科技
4	王慧	2,508,845.40	15.4907%	孚能科技
5	陈雁冰	1,620,000.00	10.0026%	孚能科技
6	支鲁凡	1,097,622.90	6.7772%	孚能科技
7	姜蔚然	408,345.30	2.5213%	孚能美国
8	文逸群	326,673.00	2.0170%	孚能镇江
9	王凯	326,673.00	2.0170%	孚能镇江
10	杨明生	326,673.00	2.0170%	孚能镇江
11	张茜	326,673.00	2.0170%	孚能美国
12	李陇悦	256,413.60	1.5832%	孚能科技
13	陈迪	245,008.80	1.5128%	孚能美国
14	陈康	163,336.50	1.0085%	孚能镇江
15	王晓斌	163,336.50	1.0085%	孚能镇江
16	王阳	163,336.50	1.0085%	孚能美国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服务单位
17	张玉西	163,336.50	1.0085%	孚能美国
18	彭卫雄	156,799.80	0.9681%	孚能科技
19	郝自乾	137,205.90	0.8472%	孚能科技
20	何仁生	137,205.90	0.8472%	孚能科技
21	丁文兴	137,205.90	0.8472%	孚能科技
22	王婷	137,205.90	0.8472%	孚能科技
23	陈志强	130,669.20	0.8068%	孚能科技
24	赵珏	130,669.20	0.8068%	孚能科技
25	黄之问	122,504.40	0.7564%	孚能美国
26	张文恪	122,504.40	0.7564%	孚能美国
27	谭鼎文	122,504.40	0.7564%	孚能美国
28	续波	81,672.30	0.5043%	孚能镇江
29	刘鑫	81,672.30	0.5043%	孚能镇江
30	修林冉	81,672.30	0.5043%	孚能镇江
31	陆立青	81,672.30	0.5043%	孚能镇江
32	刘巍	81,672.30	0.5043%	孚能美国
33	夏曼曼	65,334.60	0.4034%	孚能镇江
34	王月	40,832.10	0.2521%	孚能美国
35	熊鹰	40,832.10	0.2521%	孚能美国
36	胡珏琮	40,832.10	0.2521%	孚能美国
合计		16,195,821.40	100%	/

注：上表中，序号 20、26 员工已不在孚能体系内任职。

（10）赣州孚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赣州孚新直接持有赣州孚创 10.31%权益，从而间接持有孚能科技 0.2061%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赣州孚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8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430.05429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江大道 168 号香江科技园 14 栋 4 室
股东构成	孚能实业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赣州孚新的出资人构成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服务单位
1	孚能实业	571,682.80	3.99%	/
2	丁斌	4,424,341.50	30.9383%	孚能科技
3	刘显斌	1,700,238.60	11.8893%	孚能科技
4	谢文斌	1,700,238.60	11.8893%	孚能科技
5	谢进财	1,569,569.40	10.9756%	孚能科技
6	喻定新	572,337.90	4.0022%	孚能镇江
7	丁全胜	360,879.30	2.5235%	孚能科技
8	方有富	360,879.30	2.5235%	孚能科技
9	许远文	213,880.50	1.4956%	孚能科技
10	曾林福	197,542.80	1.3814%	孚能科技
11	刘全亮	197,542.80	1.3814%	孚能科技
12	卜志勇	197,542.80	1.3814%	孚能科技
13	夏荣昌	197,542.80	1.3814%	孚能科技
14	程世祺	173,040.30	1.2100%	孚能科技
15	杨天宝	107,705.70	0.7532%	孚能科技
16	吴森镗	99,540.90	0.6961%	孚能科技
17	熊军	91,376.10	0.6390%	孚能科技
18	廖晓龙	91,376.10	0.6390%	孚能科技
19	谢宝洲	91,376.10	0.6390%	孚能科技
20	龚家贵	91,376.10	0.6390%	孚能科技
21	朱恒优	91,376.10	0.6390%	孚能科技
22	欧阳爵宪	91,376.10	0.6390%	孚能科技
23	毛盛有	91,376.10	0.6390%	孚能科技
24	温占纬	91,376.10	0.6390%	孚能科技
25	费健	87,293.70	0.6104%	孚能镇江
26	湛腾龙	83,211.30	0.5819%	孚能科技
27	张雷	81,672.30	0.5711%	孚能镇江
28	曾子正	46,453.50	0.3248%	孚能科技
29	朱剑文	46,453.50	0.3248%	孚能科技
30	赖丕萌	46,453.50	0.3248%	孚能科技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服务单位
31	曾从海	46,453.50	0.3248%	孚能科技
32	谢应平	46,453.50	0.3248%	孚能科技
33	卓永健	46,453.50	0.3248%	孚能科技
34	肖龙海	46,453.50	0.3248%	孚能科技
35	钟建锋	44,412.30	0.3106%	孚能科技
36	舒朝兴	44,412.30	0.3106%	孚能科技
37	曹容宇	44,412.30	0.3106%	孚能科技
38	冯德强	40,832.10	0.2855%	孚能镇江
39	彭涛	28,082.70	0.1964%	孚能科技
40	赖长有	28,082.70	0.1964%	孚能科技
41	李小伟	26,041.50	0.1821%	孚能科技
42	张祖龙	26,041.50	0.1821%	孚能科技
43	王小辉	22,979.70	0.1607%	孚能科技
44	过振宇	21,959.10	0.1536%	孚能科技
45	魏新帅	20,420.10	0.1428%	孚能科技
合计		14,300,542.90	100%	/

注：上表中，序号 27 员工已不在孚能体系内任职。

（11）赣州孚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赣州孚源直接持有赣州孚创 4.81%权益，从而间接持有孚能科技 0.0961%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赣州孚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8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666.93223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江大道 168 号香江科技园 14 栋 5 室
股东构成	孚能实业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赣州孚源的出资人构成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服务单位
1	孚能实业	163,337.50	2.45%	/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服务单位
2	谢玉香	1,698,699.60	25.4703%	孚能科技
3	郭涛明	849,341.70	12.7351%	孚能科技
4	王诚海	359,340.30	5.3880%	孚能科技
5	王虎	326,673.00	4.8981%	孚能科技
6	李红生	179,674.20	2.6940%	孚能科技
7	欧和平	171,501.30	2.5715%	孚能科技
8	李鸿仪	171,501.30	2.5715%	孚能科技
9	李杰	163,336.50	2.4491%	孚能镇江
10	邱国九	89,837.10	1.3470%	孚能科技
11	金龙	89,837.10	1.3470%	孚能科技
12	江波	89,837.10	1.3470%	孚能科技
13	邓颖华	89,837.10	1.3470%	孚能科技
14	乐继明	89,837.10	1.3470%	孚能科技
15	邬立强	89,837.10	1.3470%	孚能科技
16	钟衍强	89,837.10	1.3470%	孚能科技
17	卢文兴	85,754.70	1.2858%	孚能科技
18	许改丽	85,754.70	1.2858%	孚能科技
19	董少海	85,754.70	1.2858%	孚能科技
20	郭伟华	85,754.70	1.2858%	孚能科技
21	许财福	85,754.70	1.2858%	孚能科技
22	李活	85,754.70	1.2858%	孚能科技
23	肖芳志	85,754.70	1.2858%	孚能科技
24	宋灵慧	85,754.70	1.2858%	孚能科技
25	蔡隆敬	85,754.70	1.2858%	孚能科技
26	瞿博	85,754.70	1.2858%	孚能科技
27	胡际萍	85,754.70	1.2858%	孚能科技
28	廖其东	85,754.70	1.2858%	孚能科技
29	邹金萍	85,754.70	1.2858%	孚能科技
30	刘建	85,754.70	1.2858%	孚能科技
31	晏黄辉	81,672.30	1.2246%	孚能科技
32	陈政熹	81,672.30	1.2246%	孚能科技
33	谢伟	81,672.30	1.2246%	孚能科技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服务单位
34	岳磊	81,672.30	1.2246%	孚能科技
35	徐细勇	81,672.30	1.2246%	孚能科技
36	沐晶晶	81,672.30	1.2246%	孚能科技
37	陆文明	81,672.30	1.2246%	孚能科技
38	吴海录	81,672.30	1.2246%	孚能科技
39	鲁峰辉	81,672.30	1.2246%	孚能科技
40	谢扬亮	21,440.70	0.3215%	孚能科技
合计		6,669,322.30	100%	/

（二）结合赣州孚济、赣州博创和赣州精创等不符合“闭环原则”，以及其他尚未完成基金备案及无需备案的合伙企业股东，说明穿透后发行人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如超过，是否取得相关部门的确认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穿透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穿透计算	原因	穿透的股东人数
1	香港孚能	是	-	2
2	深圳安晏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3	上杭兴源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4	兰溪新润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5	上海孚水	是	-	9
6	江西立达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7	无锡云晖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8	赣州孚创	否	员工持股平台 （闭环原则）	7
9	CRF	是	-	2
10	嘉兴锂新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1	北京立达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2	盈富泰克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3	香港领尚	是	-	1
14	中骏智造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5	台州熙孚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6	香港弘源	是	-	1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穿透计算	原因	穿透的股东人数
17	中骏一号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8	共青城立达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9	赴泉安鹏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20	北京家医堂	是	-	6
21	曲水泉禾	是	-	2
22	嘉兴恒昊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23	嘉兴工盈	是	-	2
24	宁波弘升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25	宁波弘微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26	湖州芮科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27	杭州金投	是	-	3
28	江西百富源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29	西藏贵宝万	是	-	2
30	新余国放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31	赣州裕润	是	-	3
32	赣州善达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33	安鹏行远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34	国科瑞华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35	CASREV	否	境外专业投资基金，不是为规避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得超过 200 人的规定而设立的专门投资于发行人的持股企业	1
36	沃泰华康	是	-	3
37	杭州毓弘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38	深圳立达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39	金葵花资本	是	-	2
40	赣州博创	是	员工持股平台	22
41	赴泉绿色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42	北京久励	是	-	4
43	赣州孚济	是	员工持股平台	26
44	宁波弘历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45	赣州精创	是	员工持股平台	25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穿透计算	原因	穿透的股东人数
46	国科正道	是	-	39
合计股东人数				188
重复值				7
剔除重复值后股东人数				181

根据上表统计结果，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未超过 200 人。

除上述情况外，《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第 9 题相关情况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问题 10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公司及其子公司领薪。

请发行人说明：（1）部分董事、监事未在公司及其子公司领薪具体原因；（2）按照各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普通员工专业构成情况，分别说明领取薪酬总额、人数及平均工资情况，说明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的薪资水平是否具有竞争力；（3）2018 年利润总额大幅下降，薪酬总额却大幅提高的原因，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4）报告期上述各类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同地区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明显压低薪酬的情况，如存在显著差异请予以敏感性分析并进行风险提示；（5）上市前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安排，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6）是否存在大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代垫工资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更新内容

（二）按照各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普通员工专业构成情况，分别说明领取薪酬总额、人数及平均工资情况，说明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的薪资

水平是否具有竞争力

1、报告期内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平均薪酬情况

2019 年 1-9 月，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平均薪酬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人，万元，万元/人

项目	当期领薪人数	当期薪酬总额	当期平均薪酬
2019 年 1-9 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	673.80	42.11
核心技术人员	6	258.93	43.16

注：4、2019 年 1-9 月董事张永忠、王志刚、陈利、苏静由于是股东的委派代表并未在公司领薪，监事王小军、李红星、肖祖核、邱安南由于是股东的委派代表并未在公司领薪，YU WANG 作为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其当期薪酬总额统计在其作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中；

2019 年 1-9 月，由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增选、变动的原因：

（1）Keith、Robert Tan（谭芳猷）自 2019 年 7 月起入职并领薪；（2）梁振兴、彭晓洁、傅穹、张丽娜自 2019 年 6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并领津贴；（3）王慧自 2019 年 6 月起当选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领薪；（4）唐秋英自 2019 年 6 月起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领薪；（5）杜景新、JUNWEI JIANG 以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分别领薪 5 个月、3 个月；（6）丁斌、樊耀兵自 2019 年 9 月起当选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领薪；（7）Michael Douglas Slater、HONGJIAN LIU（刘宏建）、Matthew Paul Klein III、Daniel Ba Le 自 2019 年 7 月起入职并领薪。因此，2019 年 1-9 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当期平均薪酬出现了一定幅度下降。

2、报告期内不同专业类型员工平均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不同专业类型员的平均薪酬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人，万元，万元/人

项目	当期领薪人数	当期薪酬总额	当期平均薪酬
2019 年 1-9 月			

项目	当期领薪人数	当期薪酬总额	当期平均薪酬
研发人员	479	7,346.64	15.34
生产人员	1,745	12,791.33	7.33
销售人员	84	1,064.80	12.68
管理人员	347	3,940.19	11.36
合计	2,655	25,142.96	9.47
2018 年度			
研发人员	339	4,010.04	11.83
生产人员	1,448	13,056.64	9.02
销售人员	64	812.78	12.70
管理人员	308	3,600.01	11.69
合计	2,159	21,479.47	9.95
2017 年度			
研发人员	179	2,059.12	11.50
生产人员	1,210	8,951.46	7.40
销售人员	50	653.40	13.07
管理人员	243	2,185.24	8.99
合计	1,682	13,849.22	8.23
2016 年度			
研发人员	94	1,069.90	11.38
生产人员	774	4,249.36	5.49
销售人员	16	164.21	10.26
管理人员	154	1,349.75	8.76
合计	1,038	6,833.22	6.58

注：1、2019 年 1-9 月为 2019 年 1-9 月的薪酬，并没有年化；

2、2019 年 9 月 30 日的员工人数是在册的员工人数，与 2019 年 1-9 月的当期领薪人数由于统计口径不同而略有差异；

3、公司的采购人员和运营人员的薪酬纳入管理费用的归集范围，即管理人员包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采购人员、运营人员和管理及行政职能人员三类。

（六）是否存在大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代垫工资的情形

报告期内，和孚能科技签署劳动合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中，YU WANG 和 PENG LIAO 存在在美国孚能领薪的情况，2019 年 1-9 月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人员	2019 年 1-9 月
YU WANG	17.02
PENG LIAO	1.45

注：2019 年 1-6 月，YU WANG 和 PENG LIAO 在美国孚能分别领薪 17.02 和 1.45 万美元，2019 年 7-9 月未再领薪

除上述情况外，《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第 10 题相关情况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问题 12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用工总量的 10%以及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与社会保险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岗位、工作内容、人员比例、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劳务纠纷，既往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总量超过 10%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规范整改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外包；（3）所聘用的境外人员是否获得就业许可。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会保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公司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核查形成原因、欠缴金额及拟采取的措施，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更新内容

（一）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岗位、工作内容、人员比例、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劳务纠纷，既往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总量超过 10%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规范整改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岗位、工作内容、人员比例、劳务派遣单位资质

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是否合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情况，具体更新如下：

（2）人员比例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包括下属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总数（人）	劳务派遣员工数量（人）	劳务派遣员工比例
2019 年 9 月 30 日	3,050	293	9.61%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孚能镇江员工总数为 301 人，聘用劳务派遣员工数量为 4 人，劳务派遣员工比例为 1.33%。

（3）劳务派遣服务机构的基本情况及其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过的劳务派遣服务机构的基本情况及其资质新增如下：

⑧江西东吴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人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11MA35G90W00），其当前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6010120200925245），许可经营资质为劳务派遣，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与东吴人力的合作自 2019 年 9 月 19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止。

⑨南京泰和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MA1MJ37B50），其当前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20115201606210009），许可经营资质为劳务派遣，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与泰和泰的合作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既往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总量超过 10%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规范整改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开具该证明之日，发行人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

劳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地方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依法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没有因违反劳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地方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或可能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或其他被追究责任的情形。

根据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监察局于 2020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开具该证明之日，发行人无拖欠工资不良记录，也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所聘用的境外人员是否获得就业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聘用的境外人员共 5 名，包括 YU WANG（王瑀）、CHEN XIAOGANG（陈晓罡）、PENG LIAO（廖鹏）、JEON BYONGHEE 及 Lei Phillip Wenhua，该 5 名外籍人员均已获得或正在办理就业许可。原境外人员 JUNWEI JIANG 已离职，新增境外人员 Lei Phillip Wenhua 的就业许可情况更新如下：

Lei Phillip Wenhua，美国籍，入职于 2020 年 1 月，其已取得《外国人居留许可》（编号：06663123），居留事由为工作，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1 日至 2020 年 2 月 15 日，公司已为其申请办理相关工作许可证件，但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办理进度较慢，截至目前尚未办理完毕。

综上所述，除 Lei Phillip Wenhua 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尚未办理完毕就业许可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聘用的境外人员均已取得就业许可。

（四）公司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会保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公司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核查形成原因、欠缴金额及拟采取的措施，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更新如下：

2、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1) 缴纳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人

截止日期	期末正式员工合计人数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实缴人数	实缴比例	实缴人数	实缴比例	实缴人数	实缴比例	实缴人数	实缴比例	实缴人数	实缴比例
2019.9.30	3,054	2,735	89.55%	2,678	87.69%	2,865	93.81%	2,865	93.81%	2,865	93.81%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更新如下：

截止日期	期末员工合计人数（人）	住房公积金实际缴纳人数（人）	缴纳比例
2019.9.30	3,054	2,755	90.21%

(2) 未缴纳情况及原因

①2019 年 9 月 30 日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及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人

未缴原因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拟离职员工	2	2	1	1	1	-
新入职员工	434	434	433	433	433	338
外籍员工	-	-	-	-	-	4
自愿申请不购员工	17	16	1	1	1	4
在外单位参保	-	3	1	1	1	1
扶贫、新农合等政策	-	-	2	2	2	-
社保部门数据采集原因等尚未开始缴纳	-	48	-	-	-	-

未缴原因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退休返聘	1	1	1	1	1	1
减项：已离职员工 ¹	135	129	250	250	250	49
合计	319	376	189	189	189	299

注 1：赣州社会保险缴纳采用“当月申报、次月生效”方式，因此，公司为部分 2019 年 8 月在册但 9 月已离职正式员工缴纳了 9 月社会保险；且各项保险申报时间不完全一致。以下未缴原因分析中情况相同。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所聘用的外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相关社会保险。

（3）员工社会保障欠缴金额及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存在可能被要求补缴的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金额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测算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可能被要求补缴的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 ¹	238.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37.95
可能补缴占净利润的比例	2.86%

注 1：测算金额系按照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已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员工的缴纳基数测算，均为公司应当承担的缴费金额，不包括应由公司代扣代缴的员工个人承担部分。

根据上述测算金额，2019 年 1-9 月，潜在补缴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已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更新核查意见如下：

5、除 Lei Phillip Wenhua 因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尚未办理完毕就业许可外，发行人其余境外员工已取得相应就业许可证书及居留证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6、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未为应缴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2019 年 1-9 月，欠缴金额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已较小。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

法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第 12 题相关情况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问题 17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已取得 11 项境内专利，9 项境外专利，正在申请的境内外专利合计 102 项。根据重要销售合同：发行人与戴姆勒签订了《多年供货协议》，其中知识产权模块约定发行人授予戴姆勒一项非排他、不可撤销且可转让的权利，即以任何方式免费使用与交付给戴姆勒的成果相关的受版权保护的成果并对其进行修改、编辑和传播的权利，不受时间、地点和内容的限制。

请发行人：（1）发行人是否已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所有专利，专利权属是否存在瑕疵，是否与其他主体共有专利权，是否已经完成专利受让的相关程序，相关对价支付情况及价格公允性，是否缴纳相应税款，上述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内销和外销产品，发行人产品在销售国是否存在专利侵权的可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果存在，请披露纠纷的详细情况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2）受让专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说明上述专利中的核心专利，专利转让方是否还持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如有，说明未将该等知识产权一并转让给发行人的原因以及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独立性的影响；（3）上述专利权的法律状态与保护期限，是否存在相关诉讼或仲裁、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是否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4）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对他方的重大依赖，是否存在他方许可其使用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的情形；（5）结合发行人知识产权的数量、质量及应用范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知识产权的数量及质量的比较情况，说明发行人专利体系是否具有市场竞争优势、是否具有先进性，以及核心经营团队和技术团队的竞争力情况；（6）境外专利是否在国内是否有相应的保护措施，在贸易冲突背景下，使用境外专利是否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7）与戴姆勒签订的《多年供货协议》中知识产权模块与 CKD 模块相关条款设置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发行人生产

经营的影响，是否对发行人知识产权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会导致核心技术泄露。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更新内容

（一）发行人是否已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所有专利，专利权属是否存在瑕疵，是否与其他主体共有专利权，是否已经完成专利受让的相关程序，相关对价支付情况及价格公允性，是否缴纳相应税款，上述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内销和外销产品，发行人产品在销售国是否存在专利侵权的可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果存在，请披露纠纷的详细情况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1、发行人是否已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所有专利，专利权属是否存在瑕疵，是否与其他主体共有专利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如下境内专利：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应用范围
孚能科技	电池模组以及具有该电池模组的电池系统和电动车辆	201920051209.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动力电池模组、电池包
孚能科技	电池模组以及具有该电池模组的电池系统和电动车辆	201920053645.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动力电池模组、电池包
孚能科技	电池模组以及具有该电池模组的电池系统和电动车辆	20192005356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动力电池电芯、模组、电池包
孚能科技	电池系统和具有该电池系统的电动车辆	201920051195.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动力电池电芯、模组、电池包
孚能科技	贴胶装置	201920604054.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动力电池生产
孚能科技	软包电池模组和具有该软包电池模组的电动车辆	20192094774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动力电池模组
孚能科技	一种用于控制电池包翻转试验台的装置和系统	201721385434.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动力电池包

2、是否已经完成专利受让的相关程序，相关对价支付情况及价格公允性，是否缴纳相应税款

(2) 是否缴纳相应税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分别于 2020 年 2 月及 2019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对其相关负责人的访谈，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能按时申报并缴纳申报的税款，税务机关对其申报资料审核未发现问题，不存在涉嫌违规正在接受税务主管部门调查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3、上述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内销和外销产品，发行人产品在销售国是否存在专利侵权的可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果存在，请披露纠纷的详细情况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2) 发行人产品在销售国是否存在专利侵权的可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果存在，请披露纠纷的详细情况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①国内销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合法拥有已授权专利的专利权，相关专利权有效，能够为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销售的主要产品提供专利权保护。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销售的主要产品涉及的专利及专利技术均为发行人拥有的自主知识产权，不存在依赖第三方专利技术的情形，发行人也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之主观；自 2009 年成立以来，发行人在境内销售的产品未发生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事实或发生相关诉讼、仲裁。但是，若存在第三方优先取得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专利，则发行人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可能。

②美国销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美国合法拥有已授权专利的专利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专利均已依法缴纳专利年费，不存在终止、失效的情形，相关专利保护能够为发行人在美国销售的主要产品提供专利

保护。发行人在美国销售的主要产品涉及的专利及专利技术均为发行人拥有的自主知识产权，不存在依赖第三方专利技术的情形。但是，若存在第三方优先取得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专利，则发行人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可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孚能美国在美国存在一项与 Celgard, LLC 相关的纠纷，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补充披露。

③德国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德国的销售收入均来自于戴姆勒，主要向戴姆勒销售了部分样件，戴姆勒尚未将相关产品用于整车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尚未在德国取得已授权专利，若第三人在德国被授予了相同或相似专利，则发行人在德国销售未经授权的产品存在侵权风险，若发行人在德国销售的产品侵犯他人专利权，则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未来，发行人将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产品销售所在地申请专利，减少或者消除专利侵权的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德国不存在专利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产品在销售国存在专利侵权的可能性，除已披露的与 Celgard, LLC 相关的纠纷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其他专利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更新核查意见如下：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所有专利，专利权属不存在瑕疵，不存在共有专利权的情形，已经完成专利受让的相关程序；发行人受让相关专利均无需支付对价，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受让专利无需缴纳相应税款；发行人持有专利的保护范围可以覆盖公司全部内销和外销产

品；发行人产品在销售国存在专利侵权的可能性；除已披露的与 Celgard, LLC 相关的纠纷外，发行人产品在销售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上述情况外，《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第 17 题相关情况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问题 18

招股说明书披露：近年来补贴逐步退坡，补贴对能量密度和续航里程等技术标准要求不断提高。2019 年补贴政策适当提高技术指标门槛，加大退坡力度。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税收优惠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请发行人说明：（1）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发行人续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是否存在障碍；（2）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追缴的风险；（3）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或政府补助；（4）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5）报告期内国家对于动力电池企业、下游行业及相关终端消费领域的具体补贴政策及最新变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门槛指标、补贴标准等；（6）报告期内发行人所获得政府补助的使用途径及其产生的效益；（7）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政府补助逐渐减少的原因及其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可比公司所获政府补助的变动情况，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说明公司及相关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是否符合最新行业补贴政策的相关标准及要求，公司未来发展趋势是否符合行业扶持重点，受到政府补贴是否稳定、持续，政策变化是否可能对公司未来持续盈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8）通过量化分析，具体说明政府补助变动对发行人经营能力产生的影响程度；（9）说明发行人应对补贴退坡采取的措施。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更新内容

（一）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发行人续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是否存在障碍

发行人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对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进行逐项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2）发行人现时拥有 29 项中国境内专利及 13 项已授权的境外专利，对其主要产品及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拥有所有权，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从事研发和相关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为 739 人，占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员工总数的 23.33%，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研究开发费用 19,219.13 万元，同期公司销售收入为 159,165.86 万元，研究开发费用占同期销售总额的 12.0749%，且该等研发费用中不低于 60%均发生在中国境内，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经统计，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合计为 151,403.08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总收入 159,165.86 万元的比例为 95.77%，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8）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八）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或政府补助

2019 年 1-9 月，公司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所得税优惠	1,243.82
增值税出口退税	1,913.05
消费税减免	6,040.02
税收优惠小计	9,196.89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00.19%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4.58
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	809.62
政府补助小计	814.20
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8.87%

（四）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得税税率对比更新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19 年 1-9 月
孚能科技	15%
孚能镇江	25%
孚能新材料	-
孚能致业	-
孚能动力	-
孚能环球	16.50%
孚能美国	29.84%
孚能德国	28.08%

报告期内，公司与子公司之间购销业务规模较小，全部集中在 2019 年 1-9 月，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孚能科技	孚能镇江	材料	269.72	0.18%
孚能镇江	孚能科技	电芯	419.41	0.28%
孚能科技	孚能德国	电芯、材料	6.16	0.00%
孚能美国	孚能科技	材料	38.66	0.03%
孚能科技	孚能美国	电芯、模组	2,482.58	1.64%

孚能科技与孚能镇江、孚能美国、孚能德国之间的交易主要是基于双方业务布局及经营需求而产生的，交易价格主要结合交易标的成本及双方合理利润率协商确定，具有商业合理性。其中，孚能镇江向孚能科技采购材料主要是由于孚能镇江尚处于筹建过程中，尚未大规模开始原材料的采购，其向孚能科技采购少量原材料用于设备调试过程中的试生产；孚能德国向孚能科技采购主要是用于研发工作；孚能科技向孚能镇江采购电芯主要用于在孚能镇江暂无模组/电池包样件生产线的情况下进行模组/电池包样件制作工作；孚能美国承担了原美国孚能的业务，孚能科技通过其采购少量境外原材料并向其销售电芯和模组以供其向美国终端用户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税率主体之间的交易集中在 2019 年 1-9 月，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合计为 2.12%，占比较小，对于公司经营业绩不具有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通过内部交易将利润向低税率主体转移的行为，不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政府补助逐渐减少的原因及其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可比公司所获政府补助的变动情况，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说明公司及相关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是否符合最新行业补贴政策的相关标准及要求，公司未来发展趋势是否符合行业扶持重点，受到政府补贴是否稳定、持续，政策变化是否可能对公司未来持续盈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政府补助逐渐减少的原因及其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19 年 1-9 月，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及变动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4.58
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	809.62
政府补助小计	814.20
变动幅度	50.64%

注：2019 年 1-9 月变动幅度为年化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金额整体较小，因此政府补助的波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说明公司及相关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是否符合最新行业补贴政策的相关标准及要求，公司未来发展趋势是否符合行业扶持重点

(1) 公司产品下游应用符合最新行业补贴政策的相关标准及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产品配套的下游正在销售的主要新能源汽车全部为新能源乘用车，适用新能源乘用车补贴标准和技术要求的情况新增如下：

新能源汽车车型	纯电动续航里程 R (工况法、公里)			30 分钟最高车速 (km/h)			系统能量密度 (Wh/kg)			百公里能耗 (KWh/km)		
	公司 配套 产品	行业 标准	是否 符合 标准	公司 配套 产品	行业 标准	是否 符合 标准	公司 配套 产品	行业 标准	是否 符合 标准	公司 配套 产品	行业 标准	是否 符合 标准
奔腾 B30 EV	402	最低标准为 ≥250	符合	100	不低于 100	符合	160	不低于 125	符合	122.7	18	符合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更新核查意见如下：

7、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的变动具有合理原因；政府补助的波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动力电池产品下游配套车型符合最新行业补贴政策的相关标准及要求，未来发展趋势符合行业扶优扶强的扶持重点。

除上述情况外，《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第 18 题相关情况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三、问题 19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下游客户为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下游客户通常对

产品质量有较高要求。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的质量控制和检测体系的运作模式与人员安排；（2）说明对于质量瑕疵产品的处置方式，是否建立了召回机制并配备了相应负责人员，发行人质量控制和检测体系与召回机制是否有效；（3）说明云南航天神州汽车有限公司收取高额质保金的原因及合理性，与销售金额是否匹配，披露相关质保金约定；（4）报告期内是否曾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退、换货，如有，请披露产品类别、数量、金额、客户等具体情况；（5）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有效并得到良好执行；（6）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了安全事故和纠纷，公司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更新内容

（二）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了安全事故和纠纷，公司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根据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及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管法律的行为，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管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镇江新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镇江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对镇江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孚能镇江自设立以来，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管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第 19 题相关情况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

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四、问题 21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研发团队长期与全球锂离子动力电池行业科研院所、知名企业、国际顶尖专家展开战略合作，合作单位包括美国阿贡国家实验室、美国伯克利劳伦斯国家实验室、伯克利大学、斯坦福大学、巴斯夫、杜邦、3M 公司等，合作专家包括全球最具影响力的锂离子动力电池行业顶尖专家 MichaelM. Thackeray、Jeff Dahn 等。

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对外签订的主要合作合同（请提供复印件）中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发成果的权属约定、研究开发经费、违约责任等条款：（1）补充披露具体的合作项目；（2）说明发行人在合作项目中参与的环节及发挥的作用，开展合作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具备的独立研究能力；（3）说明合作项目成果对发行人收入、利润的贡献，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说明合作项目中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情况、合作项目成果的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说明合作方实际从事的业务、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合作关系的形成背景，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

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更新内容

（一）补充披露具体的合作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合作项目的情况具体如下：

合作主体	合作期间	合作项目名称
宁夏汉尧石墨烯储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2021 年 9 月	石墨烯改性三元正极材料动力锂电电子电池服役评估及应用示范

（二）说明发行人在合作项目中参与的环节及发挥的作用，开展合作的原

因，发行人是否具备的独立研究能力

1、发行人在合作项目参与的环节及发挥的作用，开展合作的原因

发行人在新增的合作项目中所参与的环节、发挥的作用、开展合作的原因列示如下：

合作研发项目名称	发行人参与的环节及发挥的作用	开展合作的原因
石墨烯改性三元正极材料动力锂电电子电池服役评估及应用示范	正极材料性能检测、电芯及电池系统的设计研发及中试开发，并对成品电芯及电池包系统进行电化学性能、安全性能等进行全方位测试验证，根据最终应用端车辆实况验证，反馈产品的服役数据	合作方开发了市场上独具特色的石墨烯复核正极材料技术，发行人拟与其合作开发先进的石墨烯改性技术，在正极材料方面开展合作，以提高产品的能量密度

2、发行人是否具备的独立研发能力

（2）公司具有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739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23.33%，公司已经在江西省赣州市、美国硅谷、德国斯图加特均设立了研发团队，具有突出的研发实力。

（三）说明合作项目成果对发行人收入、利润的贡献，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说明合作项目中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情况、合作项目成果的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合作项目中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情况、合作项目成果的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前述合作项目对于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情况、合作项目成果的归属具体更新如下：

（1）锂离子电池预锂化的研究

项目名称	锂离子电池预锂化的研究
项目合作方	美国阿贡国家实验室

公司与合作方的权利与义务	公司提供技术开发所需资金，合作方指派实验室相关技术团队负责人与公司开展技术开发及联合攻关
合作研发成果权属约定	由于合作项目的赞助方（发行人研发团队）使用美国政府资助的资金开展合作研发，赞助方和国家实验室有义务分别向美国政府报告研发成果，因此，根据 DOE O 481.1E，双方均有权力选择保留各自研发成果所有权
研究开发经费	37,500.00 美元
违约责任	除非协议另有规定，任何一方均有权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后即可终止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2）大功率锂电池用稳定锂锰氧化物尖晶石正极材料

项目名称	大功率锂电池用稳定锂锰氧化物尖晶石正极材料
项目合作方	美国阿贡国家实验室/Michael M. Thackeray
公司与合作方的权利与义务	公司提供技术开发所需资金及大部分材料，合作方指派 Michael M. Thackeray 博士研究小组与公司合力开展所需材料的研发，并根据公司的相关要求合成和提供材料
合作研发成果权属约定	由于合作项目的赞助方（发行人研发团队）使用美国政府资助的资金开展合作研发，赞助方和国家实验室有义务分别向美国政府报告研发成果，因此，根据 DOE O 481.1E，双方均有权力选择保留各自研发成果所有权
研究开发经费	22,400.00 美元
违约责任	除非协议另有规定，任何一方均有权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后即可终止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3）电动汽车锂离子电池系统直接回收技术

项目名称	电动汽车锂离子电池系统直接回收技术
项目合作方	美国伯克利劳伦斯国家实验室
公司与合作方的权利与义务	公司提供技术开发所需资金，合作方指派实验室相关技术团队负责人为公司提供材料测试后的诊断评估工作，帮助公司进一步改进相关技术
合作研发成果权属约定	由于项目合同工作说明书中约定该项目国家实验室不进行具体研究开发工作，仅为赞助方（发行人研发团队）提供测试、验证和评估等工作。因此，合作研发不会形成具体研发成果，进而，根据 DOE O 481.1E，双方不对研发成果归属进行约定
研究开发经费	150,000.00 美元
违约责任	除非协议另有规定，任何一方均有权提前 60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后即可终止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5）利用直接回收的活性材料制造锂离子电池

项目名称	利用直接回收的活性材料制造锂离子电池
项目合作方	美国伯克利劳伦斯国家实验室
公司与合作方的权利与义务	公司提供技术开发所需资金及材料，合作方利用其专业技术及实验室高级分析工具对课题进行详细的结构研究，测量结果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改进相关技术
合作研发成果权属约定	由于项目合同工作说明书中约定该项目国家实验室不进行具体研究开发工作，仅为赞助方（发行人研发团队）提供测试、验证和评估等工作。因此，合作研发不会形成具体研发成果，进而，根据 DOE O 481.1E，双方不对研发成果归属进行约定
研究开发经费	100,000.00 美元
违约责任	除非协议另有规定，任何一方均有权提前 60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后即可终止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高能量密度低成本的锂离子电池技术

项目名称	高能量密度低成本的锂离子电池技术
项目合作方	美国伯克利劳伦斯国家实验室
公司与合作方的权利与义务	公司提供技术开发所需的资金及材料，合作方利用其专业知识及设备，与公司一同开展技术开发及联合攻关
合作研发成果权属约定	由于项目合同工作说明书中约定该项目国家实验室不进行具体研究开发工作，仅为赞助方（发行人研发团队）提供测试、验证和评估等工作。因此，合作研发不会形成具体研发成果，进而，根据 DOE O 481.1E，双方不对研发成果归属进行约定
研究开发经费	200,000.00 美元
违约责任	除非协议另有规定，任何一方均有权提前 60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后即可终止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11）石墨烯改性三元正极材料动力锂离子电池服役评估及应用示范

项目名称	石墨烯改性三元正极材料动力锂离子电池服役评估及应用示范
项目合作方	宁夏汉尧石墨烯储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与合作方的权利与义务	由宁夏汉尧石墨烯储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新型石墨烯三元改性正极材料；发行人负责正极材料性能检测、电芯及电池系统的设计研发及中试开发，并对成品电芯及电池包系统进行电化学性能、安全性能等进行全方位测试验证

	证，根据最终应用端车辆实况验证，反馈产品的服役数据
合作研发成果权属约定	由双方协商确定知识产权的归属
研究开发经费	双方为履行合作协议所发生的费用，各自负担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同时赔偿守约方相应的损失

（四）说明合作方实际从事的业务、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合作关系的形成背景，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新增合作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14、宁夏汉尧石墨烯储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说明
实际从事业务情况	石墨烯电池正、负级材料、导电浆料研发、制造、销售
实际控制人	李征
与发行人合作关系形成背景	在合作研发项目石墨烯改性三元正极材料动力锂电电子电池服役评估及应用示范中，负责石墨烯混合、杂化技术相关的研发工作

除上述情况外，《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第 21 题相关情况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五、问题 22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目前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包括 400Wh/kg 高能量密度、高安全性动力电池技术开发等。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各在研项目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预算、阶段性成果、配备的研发人员数量等；（2）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说明相关在研项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技术水平的比较，是否处于行业领先地位；（3）上述项目是否为发行人独立承担，与发行人核心技术及核心技术储备的关系，对发行人与实际经营的影响；（4）在研项目技术成果与公司现有核心技术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实现产业化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5）在研项目

产业化后对应产品的预计销售情况及市场空间对发行人及竞争对手产品的替代性，结合预计量产时间、技术迭代周期等分析是否存在被新技术更新迭代的风险；（6）公司是否建立研发项目的跟踪管理系统，有效监控、记录各项目的进展情况，合理评估技术上的可行性，确保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独立性与保密性；是否建立与项目相对应的人财物管理机制。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更新内容

（一）报告期内各在研项目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预算、阶段性成果、配备的研发人员数量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在研项目立项报告、进展报告等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全部在研项目共计 14 个。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各在研项目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始时间	项目负责人	配备研发人员数量（人）	项目预算（万元）	报告期内经费投入（万元）	所处阶段	阶段性成果
1	400Wh/kg 高能量密度、高安全性动力电池技术开发 ¹	2019 年 7 月	PENG LIAO	56	5,200	1,708.29	开发阶段	已进入实验室小试阶段，电池能量密度、功率及循环性能达到目标水平。
2	高能量密度、长寿命、快充动力电池技术开发	2019 年 1 月	周小静	32	3,600	1,964.28	中试阶段	电芯试验阶段完成，快充能力满足设计要求
3	高倍率插电混合动力电池技术开发	2019 年 1 月	周小静	26	3,200	955.14	中试阶段	中试产品设计方案定型，倍率性能满足技术开发目标
4	混合动力电池技术开发	2019 年 1 月	李峰华	36	3,800	1,103.30	中试阶段	平台产品性能验证中，功率性能满足客户要求
5	智能化、模块化电池系统研究与应用	2019 年 1 月	JUNWEI JIANG ²	20	2,000	1,279.29	中试阶段	BMS 硬件、软件算法策略开发中，精度满足设计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始时间	项目负责人	配备研发人员数量(人)	项目预算(万元)	报告期内经费投入(万元)	所处阶段	阶段性成果
6	下一代全球乘用车平台动力电池模组开发	2019年1月	刘丽荣	56	8,600	4,250.97	中试阶段	模组材料选型阶段, 满足结构强度要求
7	下一代全球乘用车平台动力电池包开发	2019年1月	刘丽荣	62	2,800	1,280.04	中试阶段	中试设计方案定型, 仿真结果达到预期目标
8	高比能高安全电池关键材料的研究开发	2018年1月	何梁	46	3,440	2,580.57	中试阶段	新材料体系验证完成, 循环寿命及电芯膨胀率达到预期目标值
9	动力电池系统安全防护技术研究	2018年1月	林桐华	69	3,530	2,166.67	中试阶段	系统主要功能结构设计中, 安全性能达到预期效果
10	新型电池控制系统(BMS)开发	2018年1月	龙万倡	31	1,120	982.81	中试阶段	BMS 单元测试及系统集成中, 初步满足行业标准
11	B级SUV动力电池系统技术开发	2018年1月	王军	21	1,185	633.80	中试阶段	中试产品设计定型, 性能测试满足国标要求
12	A级轿车动力电池系统技术开发	2018年1月	王军	23	1,312	641.34	中试阶段	中试产品设计定型, 性能测试满足国标要求
13	A级SUV动力电池系统技术开发	2018年1月	王军	10	1,165	927.27	中试阶段	中试产品设计及模具设计定型, 符合试生产要求
14	高安全高比能动力电池及其管理系统技术开发与应用	2018年1月	JUNWEI JIANG ²	12	900	833.10	中试阶段	中试样品设计冻结, 结构设计满足预期目标要求

注 1: 2019 年 6 月前, 该项目由美国孚能开发; 2019 年 7 月开始, 该项目由孚能科技和孚能美国继续开发。

注 2: JUNWEI JIANG 于 2019 年 12 月因个人原因离职。上述两个在研项目公司已安排项目组其他成员统筹负责。

(五) 在研项目产业化后对应产品的预计销售情况及市场空间, 对发行人及竞争对手产品的替代性, 结合预计量产时间、技术迭代周期等分析是否存在被新技术更新迭代的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在研项目产业化后对应产品的预计销售情况及市场空间, 对发行人及竞争对手产品的替代性更新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量产时间	预计销售情况	市场空间	产品替代性
9	动力电池系统安全防护技术研究	2019 年 12 月	已量产一款动力电池系统，配套车型销售情况较好；公司多款产品升级后，预计销售情况良好	能够配套多种新能源汽车类型，具有市场空间	配套对公司多款动力电池系统进行升级，具有替代性
14	高安全高比能动力电池及其管理系统技术开发与应用	2019 年 12 月	已量产一款动力电池系统，配套车型销售情况较好；公司多款产品升级后，预计销售情况良好	能够配套多种新能源汽车类型，具有市场空间	配套对公司多款动力电池系统进行升级，具有替代性

除上述情况外，《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第 22 题相关情况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问题 23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承担的国家、省、市级重大科研项目，包括如下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智能工厂项目等。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科研项目基本情况，发行人是否与其他主体合作承担上述科研项目，发行人在项目中承担的主要工作及发挥的作用；（2）科研项目与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生产经营的具体联系，科研成果的权属约定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更新内容

（一）上述科研项目基本情况，发行人是否与其他主体合作承担上述科研项目，发行人在项目中承担的主要工作及发挥的作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新增的重大科研项目的基本情况如

下：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类型
石墨烯改性三元正极材料动力锂离子电池服役评估及应用示范	本项目在“石墨烯改性三元正极材料”的基础上研究开发新一代高倍率性能、高比能量、长寿命循环的动力锂离子电池及电池系统。过程中将对新开发的动力锂离子电池及电池系统进行专业的技术检测及试验，评估其电化学和安全性能等，并予以改进优化，评估合格后的电池包系统将小批量用于北汽集团整车装机，进一步测试验证，根据验证反馈的情况不断提升产品的质量和性能。最终实现石墨烯改性三元正极材料动力锂离子电池的产业化成熟应用	国家级

上述新增项目为公司与其他方合作的项目。发行人在项目中承担的主要工作及发挥的作用，以及科研成果权属安排分别说明如下：

3、石墨烯改性三元正极材料动力锂离子电池服役评估及应用示范

该项目由发行人作为实施主体，宁夏汉尧石墨烯储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合作单位。发行人和宁夏汉尧石墨烯储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开发协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宁夏汉尧石墨烯储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新型石墨烯三元改性正极材料；发行人负责正极材料性能检测、电芯及电池系统的设计研发及中试开发，并对成品电芯及电池包系统进行电化学性能、安全性能等进行全方位测试验证，根据最终应用端车辆实况验证，反馈产品的服役数据。双方约定合作开发的新成果遵循以下原则：由双方确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双方协议意见统一原则。对于具体的合作开发项目，双方将另行签署书面合作协议，明确具体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

（二）科研项目与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生产经营的具体联系，科研成果的权属约定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增科研项目与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生产经营的具体联系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与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生产经营的具体联系
石墨烯改性三元正极材料动力锂离子电池服役评估	该项目涉及发行人各项动力电池核心技术的综合应用；该项目开发的技术应用于发行人未来动力电池技术的技术储备。

项目名称	与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生产经营的具体联系
及应用示范	

上述项新增项目根据协议的约定决定科研成果归属，详见本题“一/（一）上述科研项目基本情况，发行人是否与其他主体合作承担上述科研项目，发行人在项目中承担的主要工作及发挥的作用”相关内容。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更新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报告期内共计承担 11 项科研项目，其中 3 项与其他主体合作承担，发行人在项目中承担牵头负责等工作；

除上述情况外，《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第 23 题相关情况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七、问题 24

关于销售和客户。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前五大客户的主要情况、历史合作情况、发行人客户开拓方式及订单取得方式，公司是否均取得客户所需的认证资质；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各期新增、新减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的情形；（2）对北汽集团销售金额大幅下降、第一大客户由北汽集团变更为长城集团的原因，北汽集团是否存在销售状况恶化或更换主要电池供应商的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结合发行人向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占客户同类产品的采购额等，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业务的可持续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认定对北汽集团不存在依赖的原因及合理性；（3）针对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按照《审核问答（二）》问题 12 的要求，充分说明导致客户集中度偏高的原因，是否可能导致其未来持

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4）主要客户现阶段对发行人产品的总需求量、发行人产品所占比例，主要客户采购要求与业务发展规划，结合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说明公司是否具有替代风险；（5）说明公司与客户的主要合同约定，说明与主要客户在订货周期、年降、调价、返利、质保等方面的主要约定，是否符合汽车行业及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惯例；（6）披露公司于报告期末的在手订单情况，并结合下游行业和主要客户的市场地位、发展情况、与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等，说明向主要客户销售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并在风险因素章节中进行提示；（7）补充说明主要客户长城集团、北汽集团等的 2019 年新能源汽车的产销情况及采用发行人各动力电池产品的汽车型号在报告期内产销数量、发行人配套比例，详细分析说明公司报告期内销量变动来自配套车型的销量变动还是公司的配套比例变动，说明主要客户的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对发行人的影响，说明相关客户与其他电池厂商的合作情况；（8）发行人与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之间销售仅限于电池包，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广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之间的销售仅限于模组的原因及合理性；（9）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由客户提供技术的情形；（10）说明公司客户的主要类型、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以及按对应分类的收入金额情况；（11）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12）说明“同时正在拓展大众、奥迪等国内外一线整车企业客户”的具体含义，说明相关业务拓展的明确进度，披露拓展客户失败的相关风险；（13）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定量和定性分析说明与各主要客户停止合作对当期利润表的影响，并对风险因素进行补充披露；（14）针对近期多家车企经营困难的情形、2019 年 9 月新能源汽车产销量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29.9%和 34.2%的情况，详细分析说明对公司及所处行业的影响，充分披露下游行业变化对公司短期和长期经营状况的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说明对公司主要客户的核查措施、核查比例和核查结果，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更新内容

（一）报告期前五大客户的主要情况、历史合作情况、发行人客户开拓方式及订单取得方式，公司是否均取得客户所需的认证资质；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各期新增、新减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的情形

4、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19 年 1-9 月
北汽集团	81,267.30
长城集团	55,548.75
江铃集团	209.78
美国孚能	3,617.95
戴姆勒	5,783.46
广汽集团	1,211.95
唐巨龙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云南航天神州汽车有限公司	-
昆明新能源汽车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构成及销售金额存在一定的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战略布局和业务规模的发展。具体如下：

北汽集团及江铃集团为公司原有客户，报告期内对于北汽集团的销售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双方合作不断加深且北汽销售规模处于不断扩张阶段，对于公司的采购金额相应上升，2019 年 1-9 月由于双方合作车型发布推迟，公司对其销售金额有一定程度的下降。江铃集团的销售 2016-2018 年保持稳定，2019 年 1-9 月下降主要是由于江铃集团 2018 年前主要使用圆柱电池，公司 2018 年 5

月开始不再生产圆柱电池，江铃集团新设计软包电池车型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导致公司 2019 年 1-9 月对其销售下降。

公司对唐巨龙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销售整体呈现下降趋势，2019 年 1-9 月对其未有销售。

（二）对北汽集团销售金额大幅下降、第一大客户由北汽集团变更为长城集团的原因，认定对北汽集团不存在依赖的原因及合理性

1、对北汽集团销售金额大幅下降、第一大客户由北汽集团变更为长城集团的原因

2019 年 1-9 月公司对北汽集团销售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北汽集团 2019 年上半年对与公司合作的主要车型 EX360 进行升级，升级为 EC5，提高续航里程。根据原有计划，北汽该款车型会在 2019 年 4 月量产，后由于该车型其他供应商供应的零部件异常，导致 EC5 整体计划延误，量产推迟到 2019 年 7 月中，公司自 2019 年 5 月开始向北汽集中供货，导致 2019 年 1-9 月对北汽集团销售下降。

2、认定对北汽集团不存在依赖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于北汽集团的销售占同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63%、87.57%、83.58%和 53.68%，占比较高。发行人对于北汽集团不存在依赖的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对于北汽集团销售占比较高具有阶段性特征，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有限，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6.85%、97.89%、92.86%和 92.40%，产能利用率始终维持在高位，客户群体扩大受限。

（2）公司客户开拓成效显现，客户群体逐渐多元化

报告期内，公司已陆续批量为广汽集团、长城集团等客户供货，2019 年 1-9 月，长城集团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达到 36.69%。

（3）公司产能有序扩大，为公司客户群体扩大打下良好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逐渐扩大，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9 月产能分别为 372.00MWh、1,264.00MWh、2,018.00MWh、2,309.25MWh。

（三）针对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按照《审核问答（二）》问题 12 的要求，充分说明导致客户集中度偏高的原因，是否可能导致其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

3、是否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于第一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65.63%、87.57%、83.58%和 53.68%，占比较高。

2019 年 1-9 月，随着报告期新开拓客户长城集团的放量，其销量占比达到 36.69%，与第一大客户北汽集团的销售占比相差 16.99%，显著低于 2016 年-2018 年，公司销售收入第一大客户集中度显著下降。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更新如下核查程序：

7、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于主要客户进行了现场走访，走访客户报告期各期对于发行人的采购额占发行人当期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 90.17%、95.22%、93.60%、91.30%；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还对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交易金额进行了函证，报告期各期函证覆盖比例分别为 93.20%、97.04%、97.38%和 90.78%，回函率分别为 100%、99.83%、99.16%和 93.94%。针对现场走访和函证中发现的发行人与客户间存在的交易数据差异，与客户进行对账并找出差异原因及相关凭据。

除上述情况外，《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第 24 题相关情况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八、问题 25

关于采购和供应商。请发行人：（1）说明是否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如存在，请充分揭示风险，如何解决部分原材料采购渠道单一的问题；（2）说明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类型，结合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定价方式，进一步说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的原因，是否符合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发行人是否具有议价优势，公司是否与供应商签订锁定价格的长期供应合同，是否有照付不议条款，对于上游原料价格的波动双方如何约定，是否承担价格波动风险，（3）说明隔膜对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重要性，进口隔膜的采购占比及国内替代品的发展情况，是否对 Celgard LLC 有重大依赖，发行人是否还有其他原材料主要通过进口采购，具体说明贸易冲突与汇率波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4）说明公司各主要产品产量与主要原材料、能源的理论单耗，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实际单耗的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产量变化与水、电消耗量的勾稽匹配关系，说明各期采购金额与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说明以上数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5）结合产品结构变化，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结构的变动原因；（6）说明公司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和具体方式，披露各主要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同类采购比例，披露主要供应商的主要情况、合作历史，分析说明并扼要披露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变动情况、原因以及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变动的原因；（7）结合向供应商采购的单价、数量及金额的变动情况，分析说明采购阶段的供需对比情况，说明公司保障采购供应的措施及相关内控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8）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如有，请说明相关具体情况、供应商与客户的关系、相关业务的背景，说明采购合同签订情况及销售、采购价格的公允性；（9）向新纶复合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担保措施是否有效，是否办理相应的登记，是否存在多重担保的情况，产业链中是否发生信用状况恶化，新纶材料目前的经营状况；说明借款合同约定“给予发行人最优惠采购价格”的含义及执行情况，对比新纶向发行人与独立第三方的售价、报告期内向发行人的售价的变动情况等，说明两者间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10）说明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是否存在委外加工的情形，若存在，请披露涉及的工序、主要委外加工商、采购金

额及占比，结合委外加工的单价、数量以及公司产品工艺变化情况分析采购金额变动原因；（11）说明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及相关业务的合理性和交易价格公允性；（12）说明与供应商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核查，说明对公司主要供应商的核查措施、核查比例和核查结果，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更新内容

（三）说明公司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和具体方式披露主要供应商的主要情况、合作历史

2、披露主要供应商的主要情况、合作历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的主要情况及双方合作历史如下：

供应商	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开始合作年份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00%)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高跨路1号(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	锂离子电池、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隔膜材料、电子新材料的生产、经营及其研究开发、技术咨询;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及金属矿、有色金属材料(除专项);太阳能组件、光伏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及组件;进出口贸易	2018年度

（七）说明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及相关业务的合理性和交易价格公允性

2019年1-9月，发行人存在对同一主体既发生销售又发生采购的情形，具体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销售收入	采购金额
----	------	------

项目	销售收入	采购金额
2019 年 1-9 月		
美国孚能	3,617.95	32.24
赣州中能实业有限公司	979.15	2,500.47
赣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	919.97	724.57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更新如下核查程序：

10、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于主要供应商进行了现场走访，走访供应商报告期各期对于发行人的销售额占发行人当期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49.47%、76.31%、79.33%和 79.26%；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还对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交易金额进行了函证，报告期各期函证覆盖比例分别为 65.40%、73.00%、70.46%和 68.70%，回函率分别为 100%、93.32%、70.03%和 86.37%。针对现场走访和函证中发现的发行人与供应商间存在的交易数据差异，与供应商进行对账并找出差异原因及相关凭据。

除上述情况外，《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第 25 题相关情况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九、问题 26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是最早确立以三元化学体系及软包动力电池结构为动力电池研发和产业化方向的企业之一，是全球最早从事新能源汽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开发的技术团队之一，也是中国第一批实现三元软包动力电池量产的企业。通过整合全球锂离子动力电池领域的创新资源，公司的技术能力始终保持国际领先水平，目前已成为全球三元软包动力电池的领军企业之一。在新能源乘用车领域，三元软包动力电池的市场占有率逐年提升，将成为未来主流趋势。公司产品出货量 2017 年排名全国第六，全球第十；2018 年排名全国第五，全球第九。公司产品装机量 2017 年排名全国第七，2018 年排名全国第五。在软

包动力电池领域，公司产品出货量和装机量 2017 年、2018 年连续两年排名均为全球第三，全国第一。

请发行人：（1）结合细分行业技术发展情况、可比公司相关技术情况、发行人产品市场占有率等说明作出前述行业定位判断的依据，说明关于前述“全球领军”、“最早”、“第一批”、“未来主流趋势”等相关表述及排名的依据是否充分；

（2）结合技术先进性、市场占有率、产品毛利率等对其市场地位作进一步量化分析；（3）说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引用数据的来源，数据是否公开，补充列明无出处数据的出处，是否使用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等缺乏权威性的数据，主要选择 GGII 数据作为分析依据的原因，其他研究所数据得出的分析结果是否与 GGII 一致；（4）说明在奖项中发行人的主要角色，在奖项的具体排名，是否与其他主体存在关系；（5）从核心技术、主要专利等在具体产品中的应用、产品具体性能突破、所处产业化阶段等方面详细披露公司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6）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能、市场份额、主要产品技术指标、研发水平等方面的比较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7）对招股说明书全文进行校对，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不得使用市场推广的宣传用语。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更新内容

（一）结合细分行业技术发展情况、可比公司相关技术情况、发行人产品市场占有率等说明作出前述行业定位判断的依据，说明关于前述“全球领军”、“最早”、“第一批”、“未来主流趋势”等相关表述及排名的依据是否充分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全球领军”、“最早”、“第一批”、“未来主流趋势”等相关表述及排名的依据情况更新如下：

表述	招股书披露内容	相关表述的依据
全球领军	目前已成为全球三元软包动力电池的领军企业之一	从技术和产品角度，公司三元软包动力电池产品性能优异，具有能量密度高、安全性能好、循环寿命长、充电速度快、温度适应性强等优势，公司已经量产能量密度 285Wh/kg 的电芯产品。 从客户和市场占有率角度，公司产品出货量和装机量 2017 年、2018 年连续两年排名均为全球第三、全国第一；装机量 2019 年继续排名全国第一。公司客户涵盖国内外主流整车企业，包括戴姆勒、北汽新能源等。 因此，孚能科技在三元软包动力电池领域具备领军能力，具有支撑依据。

（二）说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引用数据的来源，数据是否公开，补充列明无出处数据的出处，是否使用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等缺乏权威性的数据，主要选择 GGII 数据作为分析依据的原因，其他研究所数据得出的分析结果是否与 GGII 一致

1、说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引用数据的来源，数据是否公开，补充列明无出处数据的出处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行业数据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行业数据	数据来源	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	是否在招股书中列明出处
1	孚能科技全球及中国市场行业地位	GGII	高工产业研究院（GGII）为深圳市高工产业研究有限公司下属研究机构，该公司系一家注册于深圳的独立第三方咨询机构，专注于锂电、新材料、新能源等领域产业研究，为巴斯夫、丰田、宝马等世界知名企业提供产业咨询服务。	是
2	全球新能源乘用车销量及预测			是
3	全球主要国家新能源乘用车销量			是
4	中国新能源汽车自 2015 年以来产销量位居世界第一，保有量占据全球 50%			是
5	2018 年全球锂离子电池、中国锂离子电池及分消费型锂电池、动力电池和储能型锂电池出货量			是

序号	行业数据	数据来源	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	是否在招股书中列明出处
6	2018 年全球动力电池出货量市场份额			是
7	2018 年全球软包动力电池出货量市场份额			是
8	2018 年、2019 年中国动力电池装机量及市场份额			是
9	2018 年、2019 年中国软包动力电池装机量市场份额			是
10	2018 年、2019 年中国三元材料动力电池装机量市场份额			是
11	三种形状动力电池的主要技术指标对比			是
12	全球动力电池出货量及预测			是
13	中国动力电池出货量和装机量			是
14	中国新能源乘用车用和商用车用动力电池装机量			是
15	中国动力电池分车型装机量占比			是
16	中国动力电池按材料类型装机量及增速			是
17	全球软包动力电池出货量及预测			是
18	中国软包动力电池出货量及预测			是
19	2018 年、2019 年，中国三元软包动力电池在新能源乘用车领域的装机量分别为 4.58GWh、4.08GWh，占新能源乘用车装机量的比例分别为 13.85%、9.70%			是
20	国内外当前主要采用软包动力电池的车企和车型			是
21	三元软包、三元方形、三元圆柱以及磷酸铁锂方形，四种动力电池 2018 年装机量合计占比达 89%，2019 年装机量占比达到 91.1%			是
22	根据 GGII 数据，当前动			是

序号	行业数据	数据来源	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	是否在招股书中列明出处
	力电池行业内量产的三元软包动力电池平均电芯能量密度已达240-250Wh/kg，但同材料体系的三元方形动力电池能量密度为210-230Wh/kg			
23	2019年以来，全球主要纯电动车型配套的动力电池电芯能量密度情况			是
24	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产销量及预测	中汽协、预测数据来源于GGII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汽协）成立于1987年5月，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的社团组织，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是在中国境内从事汽车（摩托车）整车、零部件及汽车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团体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依法组成的自律性、非营利性社会团体。	是
25	中国新能源汽车季度产量情况	中汽协		是
26	中国新能源汽车按使用领域销量			是
27	2019年中国新能源乘用车企销量排名			是
28	2018年、2019年中国新能源乘用车分车型销量占比	乘联会	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乘联会）是国内知名的汽车行业信息交流和市场研究平台乘联会业务板块包括乘用车、商用车、新能源目前，乘联会共拥有会员单位140家，覆盖了国内全部乘用车厂商、部分商用车厂商（主要微客、微卡、轻客、轻卡及皮卡厂商）以及大部分造车新势力企业（汽车初创企业）。	是
29	2018年、2019年中国新能源乘用车销量排名	乘联会		是
30	中国新能源乘用车平均带电量变化	乘联会、化学与物理电源协会	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是由电池行业企（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	是
31	公司配套的北汽新能源EC系列2018年销量排名全球第二，全国第一	EVsales、乘联会	EVsales专注于新能源汽车的销售开发及其驱动因素：产品、价格、电池、充电基础设施、法规和激励措施，帮助用户更方便、	是
32	2018年全球销量排名前十的新能源乘用车中，	EVsales		是

序号	行业数据	数据来源	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	是否在招股书中列明出处
	软包电池配套占 2 款；排名前十的车企中，7 家车企已采用软包动力电池方案。到了 2019 年，全球销量排名前十的新能源乘用车中，软包电池配套上升至 4 款		更快地获取新能源汽车及其环境的全球市场数据。	
33	2018 年、2019 年全球新能源乘用车销量排名数据			是
34	2019 年全球新能源乘用车销量为 221 万辆，渗透率上升至 2.5%			是
35	2019 年欧洲市场新能源汽车销售情况			是
36	全球各整车企业新能源汽车战略	能源与交通创新中心《中国传统燃油汽车退出时间表研究》	能源与交通创新中心是一个在清洁交通，智慧能源和气候变化领域里的非营利专业智库机构。	是
37	全球各国/地区燃油车禁售计划			是
38	2018 年中国石油消费量、石油对外依存度、汽车行业油耗占比数据			是
39	各类锂离子电池的主要技术指标对比	CNKI	CNKI（中国知网）融合了全球 65 个国家和地区 3 万多家合作机构各类文献、图片、视频、数据、资讯等内容资源，涵盖了科研、教育、政务、农业、医药、健康、工业、经济等各大领域，总文献量约三亿多，是全球最大的中英文信息资源整合平台。	是
40	不同三元材料的能量密度指标对比			是
41	日产 Leaf 车型使用软包动力电池，该车型自 2010 年 12 月上市至 2020 年初，总销量已经突破 45 万辆，是全球首款总销量突破 40 万辆的纯电动新能源汽车。	日产汽车官网	日产汽车是日本的一家汽车制造商，目前在二十个国家和地区（包括日本）设有汽车制造基地，并在全球 160 多个国家和地区提供产品和服务。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汽车产品和船舶设备的制造、销售和相关业务。	是
42	预计动力电池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	第一电动	第一电动网是专业的电动汽车资讯信息服务平台。立足行业数据库，解读行业趋势，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咨询及交易服务。专注于中国权威专业的基于	是

序号	行业数据	数据来源	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	是否在招股书中列明出处
			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信息服务平台。致力于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研究。	
43	截至 2018 年底，全球石油产生量和消费量、汽车行业石油消耗量数据	BP 中国《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 2019》	英国石油公司编写《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至今已将近 66 年，自 1952 年问世以来，《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始终致力于提供优质、详实、客观且全球一致的能源数据，并成为了解世界能源现状及发展趋势的重要参考。	是
44	预计到 2040 年，全球近半数轿车都会是电动车	国际能源署《世界能源展望 2018》	国际能源署是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能源监测机构，其主要研究成果以《世界能源展望》年度报告的形式公开出版，是分析研究国际能源问题的重要参考资料。	是
45	2018 年度国内动力电池技术指标情况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年度评估报告 2018》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成立于 1963 年，是由中国汽车科技工作者自愿组成的全国性、学术性法人团体；是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的组成部分，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是国际汽车工程学会联合会常务理事；是亚太汽车工程年会发起国之一。	是
46	海外主流车企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及预测	Marklines	MarkLines 全球汽车产业平台是会员制平台，提供汽车行业相关企业共同需要的世界各国供应商信息、汽车产销量数据、技术、市场调研报告、含有预测的车型市场投放计划等，节省企业在信息收集上花费的时间与成本通过新闻发布、个别调查，从外部机构购买，与企业合作等方式，独立取材，集中收集、整合并分析数据信息，构建数据库，面向汽车行业专业人士，提供数据服务。	是
47	软包动力电池具体技术性能特点	电池中国	电池中国网作为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动力电池应用分会的官方指定媒体，依托行业协会的专	是

序号	行业数据	数据来源	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	是否在招股书中列明出处
			家及企业资源，通过与国内外专业机构的战略合作，及时发布电池行业及产业链企业的权威资讯，并通过对产业链企业的调研分析，为主管部门制定产业政策提供建议和参考，助推中国电池及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	
48	2017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渗透率首次超过 1%	BNEF	BNEF（彭博新能源财经）是一家致力于为能源领域专业人士开拓机遇的行业研究机构。拥有一支遍布六大洲的专家团队，利用世界上最先进的数据集，创造出清晰的视角和深入的预测，勾勒出行业转型趋势和技术对金融、经济和政策的影响。	是
49	截至 2019 年底，全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已达 381 万辆，占汽车总量的 1.46%	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政府部门数据。	是
50	2019 年中国锂离子电池出货量达到 131.6GWh，消费型锂电池、动力电池和储能型锂电池的出货量分别为 46.5GWh、76.5GWh 和 8.6GWh	EVTank	EVTank 是全球专注于电动汽车及其相关产业链研究的权威第三方机构，为所有利益相关者、生产商、购买商、供应商、投资者、银行、政府提供独立而权威的专业服务。	是
51	从装机量看，2019 年全球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动力电池为 117GWh	SNE Research	SNE Research 是韩国一家为电动汽车、太阳能和风能等涉及能源和环境行业提供全球市场研究和咨询服务的专业机构。	是
52	从装机量看，2019 年，国外软包动力电池企业 LGC 装机量同比增速为 64%，SKI 同比增速为 137.50%			是

除上述情况外，《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第 26 题相关情况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问题 27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有 5 项租赁房屋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公司存在部分设备钢构平台、设备防护钢棚、消防水箱等临时建筑，占公司总建筑面积的 7.78%。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租赁合同到期时间、续约安排、发行人的处置方案；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原因，对相关租赁合同效力的影响；（2）说明租赁房屋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支付押金金额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3）临时建筑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尚未建设有对应功能的合法建筑的原因及合理性；（4）说明前述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请保荐机构以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下列事项发表意见：（1）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租赁房产与临时建筑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评估租赁的房屋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发行人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是否均已办理权属登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请发行人披露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回复：

一、更新内容

（一）说明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租

赁合同到期时间、续约安排、发行人的处置方案；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原因，对相关租赁合同效力的影响

1、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中国境内租赁房屋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的境内房产新增及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m²)	产权证号	房屋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
								
4	刘琦	孚能科技	南昌市经济开发区庐山南大道枫庐新天地1栋B单元403室	108.75	洪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100037590号	宿舍	2019年3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	2,450 元/月
								
17	江苏瀚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孚能镇江	镇江新区扬子江路99号镇江乐业中心	按房间数量调整	镇房权证字第0401017279100110号；镇房权证字第0401017280100110号；	宿舍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每间房630元/月
								
22	郑广辉	孚能科技	北京市通州区景盛北二街街道办事处15号楼三单元1203	88.62	X京房权证通自第1205976号	宿舍	2020年1月11日至2020年7月10日	5,000 元/月
23	陈智超	孚能科技	长春市力旺康景小区31栋308号	91.22	房权证长房权证字第201611160732号	宿舍	2019年5月10日至2020年5月8日	2,400 元/月
24	赣州百美达科技有限公司	孚能科技	赣州市赣通大道103号3#厂房	3,722.37	赣（2015）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644号	仓储	2019年11月8日至2020年4月7日	67,002.66 元/月
25	赣州市森达实业有限公司	孚能科技	赣州市开发区工业一路东侧、天骄路北侧B型厂房	5,200	产权确认函	仓储	2019年10月16日至2020年3月15日	84,240 元/月
26	赣州市智信贷	孚能科技	赣州市开发区厂区1号、2号、	10,761	赣（2019）赣州市不动产权	仓储	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8	215,220 元/月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m²)	产权证号	房屋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
	运汽车有限公司		3号厂房		权第0096405号		月31日	
27	赣州中成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孚能科技	赣州开发区栖凤山路东侧中成人防宿舍楼	2,360	赣房权证字第S00341286号	宿舍	2019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	40,000元/月
28	卢佳希	孚能科技	长春市高新区天旺名都小区3栋1单元403	91.44	吉(2017)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163426号	宿舍	2019年12月12日至2020年12月11日	2,400元/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序号 8、9、12 三处租赁房产之出租方已提供相关商品房买卖合同，证明出租方为租赁房产的购买方，序号 25 出租房产之出租方已提供说明，确认其系租赁房产的合法所有权人，除前述外，发行人当前所租赁的其他境内房产均已提供了所租赁房产的权属证明。

2、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

发行人尚有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但出租方均已提供相应购房合同或是出具证明，具体情况新增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m²)	房屋用途
					
4	赣州市森达实业有限公司	孚能科技	赣州市开发区工业一路东侧、天骄路北侧 B 型厂房	5,200.00	仓储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除上述 4 处租赁房屋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外，发行人租赁的其他房屋均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为合法建筑。

5、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原因，对相关租赁合同效力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租赁的境内房产均未办理租赁备案。其中，四处房产系因出租方正在办理权属证书，故无法办理房屋租赁备案；其余房产系因出租方不愿主动办理备案，而公司无法单方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二）说明租赁房屋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

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支付押金金额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根据出租方出具的声明，并经查询 58 同城（<http://www.58.com/>）等网络租赁信息发布平台，有关境内新增租赁合同价格对比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m²）	房屋用途	租金	单位租金（元/m²）	可比租金（元/m²）	是否支付押金
								
22	郑广辉	北京市通州区景盛北二街街道办事处 15 号楼三单元 1203	88.62	宿舍	5,000 元/月	56.42	47	是
23	陈智超	长春市力旺康景小区 31 栋 308 号	91.22	宿舍	2,400 元/月	26.31	26.42	是
24	赣州百美达科技有限公司	赣州市赣通大道 103 号 3#厂房	3,722.37	仓储	67,002.66 元/月	18	14	否
25	赣州市森达实业有限公司	赣州市开发区工业一路东侧、天骄路北侧 B 型厂房	5,200	仓储	84,240 元/月	16.2	20	否
26	赣州市智信货运汽车有限公司	赣州市开发区厂区 1 号、2 号、3 号厂房	10,761	仓储	215,220 元/月	20	20	否
27	赣州中成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赣州开发区栖凤山路东侧中成人防宿舍楼	2,360	宿舍	40,000 元/月	16.95	22.22	是
28	卢佳希	长春市高新区天旺名都小区 3 栋 1 单元 403	91.44	宿舍	2,400 元/月	26.25	25.74	是

注：以上可比租金、押金信息来源于 58 同城。

（四）说明前述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于发行人租赁的房产主要用作办事处、宿舍及仓储用途，非其主营业务生产经营用房。

根据赣州市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7 日及 2019

年7月8日出具的《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前述证明出具之日，孚能科技能够遵守建设项目规划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规范性文件，其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土地的使用符合国家规定要求，不存在使用集体建设用地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根据赣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分别于2020年2月8日及2019年7月10日出具的《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孚能科技能够遵守城市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受到行政处罚。

二、补充披露

请发行人披露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关于因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明对发行人的影响的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二、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十一）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明的风险

在发行人租赁的房产中，有四处用于宿舍或仓储的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明，主要系出租方正在办理权属证明过程中。如果出租方无法取得权属证明，则将会对部分员工的正常工作和生活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二）核查意见

1、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租赁房产与临时建筑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更新核查意见如下：

（5）除已披露的四处租赁房屋正在办理权属证明之外，发行人承租的其他房屋均已取得房屋权属证明，相关出租方已出具声明确认其权属，控股股东及实

际控制人承诺赔偿公司因此可能遭受的损失，该等瑕疵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障碍，发行人不会因租赁房产事项而遭受行政处罚，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第 27 题相关情况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一、问题 28

关于环保。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污染物最大处理能力是否与产废量相适应，第三方固体废物处理单位的资质是否有效、存续；（2）生产环节是否产生危废，是否委托有资质的企业处理，危废是否存在超期存放情形；（3）所销售废料的名称、类别，发行人与销售对象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是否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4）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5）针对废旧电池，发行人是否建立了相应的回收、处理机制。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在建项目、拟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投产项目是否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更新内容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污染

物最大处理能力是否与产废量相适应，第三方固体废物处理单位的资质是否有效、存续

2、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污染物最大处理能力是否与产废量相适应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环保设备支出、环保费用支出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环保设备支出	1,799.13
环保费用支出	12.24
环保总投入	1,811.37
占营业收入比重	1.14%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总投入分别为 140.89 万元、912.43 万元、535.29 万元及 1,811.37 万元，环保设备投入与公司生产线的扩张相匹配，公司根据实际需要购置了环保设施，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环保总投入较大主要系因公司扩大产能购置了较多的配套环保设备所致。环保费用支出主要为监测费、环评报告费等。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四）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2）发行人已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赣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于 2020 年 2 月 7 日出具《证明》，证明孚能科技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公司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未发生环保事故，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其已建及在建项目均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了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手续，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

护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环保问题而受到或可能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在建及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根据镇江新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出具的《证明》，证明孚能镇江自设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经营活动未发生环保事故，其已建及在建项目均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了环评批复手续，未发现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环保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根据镇江新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孚能镇江自设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经营活动未发生环保事故，其已建及在建项目均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了环评批复手续，未发现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环保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赣州市生态环境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20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未发生环保事故，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其已建及在建项目均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了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手续，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环保问题而受到或可能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

（五）针对废旧电池，发行人是否建立了相应的回收、处理机制

发行人与赣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及浙江美都海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三方协议书》（FNZH20190477），约定发行人将废锂离子电池及废旧动力电池组等废料交予豪鹏科技回收，该合同有效期更新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赣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现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更新至

2020 年 3 月 23 日。

除上述情况外，《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第 28 题相关情况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二、问题 29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拥有 3 家境外子公司，分别为孚能环球、孚能美国和孚能德国。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境内，最近三年一期境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7.40%、2.24%、2.37%和 7.30%。

请发行人：（1）结合境外经营地区的政治、经济、环境等因素以及与中国政治、贸易等关系，综合分析发行人在上述地区业务的可持续性；（2）发行人境外经营是否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是否取得了经营所必要的许可、认证；是否存在被当地有权机构处罚的情况；（3）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补充披露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发行人在境外经营的总体情况，并对有关业务活动进行地域性分析；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简要历史沿革，经营情况，主要业务内容及数据，主要财务数据，其他股东情况；发行人是否对境外子公司实施控制；境外子公司内部控制是否规范有效；（4）说明境外子公司设立与运作的合法性；（5）针对有媒体报道称“目前孚能科技正在德国建设一家工厂以帮助梅赛德斯-奔驰提高电动汽车的产量”的情况，说明有关报道是否属实，是否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恰当披露。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更新内容

（一）结合境外经营地区的政治、经济、环境等因素以及与中国政治、贸易等关系，综合分析发行人在上述地区业务的可持续性

中美两国自 2018 年起产生了一系列贸易争端，目前仍处于密集谈判阶段，

2019 年 10 月 11 日，中美第十三轮高级别经贸磋商初步达成“第一阶段”贸易协议，贸易争端有所缓和，2020 年 1 月 15 日，中美两国正式签署第一阶段贸易协议。未来，中美两国之间政治、贸易关系仍然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来自美国的销售收入占比为 4.78%，整体处于较低水平。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 年 1-9 月	
	金额	占比
美国	7,239.27	4.78%
德国	5,707.57	3.77%
合计	12,946.84	8.55%

（三）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补充披露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发行人在境外经营的总体情况，并对有关业务活动进行地域性分析；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简要历史沿革，经营情况，主要业务内容及数据，主要财务数据，其他股东情况；发行人是否能对境外子公司实施控制；境外子公司内部控制是否规范有效

以下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中补充披露：

2、孚能环球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9.30/2019 年 1-9 月	0.00	-1.35	0.00

3、孚能美国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9.30/2019 年 1-9 月	4,635.15	-1,132.60	-1,059.93

4、孚能德国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9.30/2019 年 1-9 月	989.59	-2,538.02	-2,540.83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更新如下核查程序：

4、查阅发行人的《子公司管理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制度》等制度，了解境外子公司的董事、管理人员构成以及境外子公司 OA 系统执行情况；查阅发行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378085_B05 号”《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除上述情况外，《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第 29 题相关情况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三、问题 30

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是否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是否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更新内容

（一）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孚能镇江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已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必需相关许可、资质、认证及其所依据的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如下表所示：

持证单位	证照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日期	法律依据
孚能镇江	辐射安全许可证	苏环辐证[L0259]	镇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4.1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持证单位	证照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日期	法律依据
					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二）境外子公司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

根据 Dentons Hong Kong LLP 于 2019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及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尽职调查补充报告》，孚能环球已取得其从事业务及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质许可，无需取得其他资质许可。

根据美国凯腾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分析》，孚能美国已取得其从事业务及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质许可，无需取得其他资质许可。

根据 Dentons Europe LLP 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孚能德国已取得其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

除上述情况外，《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第 30 题相关情况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四、问题 38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自孚能实业拆入的资金在当年按照 3.5% 利率计息，2017 年以后不再计息；孚能德国自美国孚能拆借资金按照 5.5% 利率计息。其余资金往来款未收取或支付利息。2019 年，美国孚能代公司垫付收购孚能德国的股权收购款 22.14 万元。

安鹏行远、遑泉安鹏持股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两家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均为史志山，安鹏行远、遑泉安鹏具有一致行动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安鹏行远持股 0.3111%、遑泉安鹏持股 1.0767%。

请发行人说明：（1）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

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详细披露所有关联关系变动的原因；（2）报告期内相关关联方吊销营业执照、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吊销、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注销前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报告期内上述注销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资产、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交易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3）兰溪新润、上海止水所转让股份的受让人基本信息，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合伙协议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定价依据及价款的实际支付情况，股权转让前后的交易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进行利益输送；（4）结合关联交易的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明确披露各类关联交易未来是否仍将持续发生，并结合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方式、单价变动情况、市场价格变动情况、资金拆借利率等，进一步分析说明各类关联交易公允性，是否存在显失公平情形，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5）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6）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分析关联交易是否严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关联方的依赖，尤其是对渠道、品牌等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7）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模式是否具备可持续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差异原因及合理性；（8）报告期内历次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背景原因、资金来源、具体用途、资金使用期限、偿还安排，相关利率及利息支付情况，与同一关联方同时存在资金拆入与拆出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有关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9）与孚能实业间的资金拆借发生额与相关借款合同金额不致的原因，两者间资金拆借合同的签订、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获得授权等情况，合同中有关“孚能实业可以随时从发行人存款账户中扣收逾期贷款本

息”安排的理由，孚能实业是否进行过相应的直接扣款、是否履行通知手续、双方之间是否存在资金账户混用的情形，股东、董监高及其他人员介入相关资金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利益安排、重大违法违规等情形，公司存款账户的管理政策，内控体系及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有效性情况；（10）美国孚能代发行人垫付股权收购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相关款项是否已经归还，与美国孚能的关联交易合同是否已经履行完毕；（11）详细说明并扼要披露向美国孚能销售商品的最终销售去向和销售实现情况，分析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存在商业实质；（12）北京汽车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发行人的销售产生重大影响，将北京汽车集团比照关联方进行核查；（13）说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的期后结转情况或相关计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更新内容

（四）结合关联交易的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明确披露各类关联交易未来是否仍将持续发生，并结合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方式、单价变动情况、市场价格变动情况、资金拆借利率等，进一步分析说明各类关联交易公允性，是否存在显失公平情形，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 1-9 月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美国孚能	动力电池系统	3,617.95	2.27%
合计		3,617.95	2.27%

（3）关联交易公允性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对美国孚能的销售价格和对其他客户对比更新如下：

单位：元/Wh

客户	2019 年 1-9 月
其他客户	1.05
美国孚能	1.27

2019 年 1-9 月，双方考虑到发行人生产动力电池系统成本下降，协商降低销售单价，为 1.27 元/Wh。

从毛利率角度考虑，发行人报告期内对美国孚能产品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9.79%、24.53%、23.50%和 37.04%，美国孚能同期产品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7.94%、40.30%、23.57%和 27.22%（不包括美国孚能按照账面价值向孚能美国转让存货）。

2、自关联方采购商品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 1-9 月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美国孚能	材料	45.46	0.02%
合计		45.46	0.02%

4、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9 年 1-9 月，公司分别向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薪酬总额	740.58
其中：股份支付费用	66.79

5、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2019 年 1-9 月，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拆入方	拆出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孚能科技	孚能实业	2019年1-9月	328.47	-	-	328.47
孚能科技	美国孚能	2019年1-9月	1.92	-	-	1.92
孚能德国	美国孚能	2019年1-9月	-	2,042.64	-	2,042.64
孚能美国	美国孚能	2019年1-9月	-	1,803.09	335.92	1,467.17

(4) 与美国孚能的资金拆借

发行人收购孚能德国、孚能美国收购美国孚能动力电池相关资产后一段时间内，境内的投资、外汇手续尚未办理完毕，无法对外出资。为了满足孚能德国、孚能美国日常运营，由美国孚能境外借款给孚能德国、孚能美国，具备合理性。

发行人后续对孚能德国、孚能美国出资后，用于孚能德国、孚能美国日常运营，孚能德国、孚能美国将不再和美国孚能发生资金拆借。

美国孚能对孚能德国、孚能美国的拆借资金来源于美国孚能自有资金，孚能德国、孚能美国用于开办前期的费用及员工薪酬开支。借款利率参照境内外基准利率，按照年化 4.35%-5.50%确定，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六) 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分析关联交易是否严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关联方的依赖，尤其是对渠道、品牌等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1、美国孚能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美国孚能主要财务数据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资产总计	102,830.28
负债总计	64,999.51
所有者权益	37,830.77

项目	2019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8,917.41
净利润	-179.77

2019 年 1-9 月，与美国孚能的关联销售对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毛利	占比
2019 年 1-9 月	3,617.95	2.27%	1,339.95	3.74%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美国孚能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502.19 万元、61.88 万元、112.18 万元和 45.46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81%、0.05%、0.05%和 0.02%。

孚能德国 2019 年 1-9 月对美国孚能借款产生的利息为 25.91 万元，影响利润总额 25.91 万元，占比 1.02%。

2、孚能实业、上海止水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孚能实业的主要财务数据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资产总计	64,352.73
负债总计	3,490.65
所有者权益	60,862.08
项目	2019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158.30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上海止水的主要财务数据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资产总计	1,040.45
负债总计	48.42
所有者权益	992.03

项目	2019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7.97

发行人向孚能实业 2019 年 1-9 月拆借资金未计息。发行人向上海止水拆借资金未计息。

4、孚能基金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孚能基金的主要财务数据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资产总计	11,968.70
负债总计	900.15
所有者权益	11,068.55
项目	2019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20.30

（八）报告期内历次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背景原因、资金来源、具体用途、资金使用期限、偿还安排，相关利率及利息支付情况，与同一关联方同时存在资金拆入与拆出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有关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

2、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

（2）公司向美国孚能拆入资金情况

发行人收购孚能德国、孚能美国收购美国孚能动力电池相关资产后一段时间内，境内投资、外汇手续尚未办理完毕，无法对外出资。为了满足孚能德国、孚能美国日常运营，由美国孚能境外借款给孚能德国、孚能美国。

美国孚能对孚能德国、孚能美国的拆借资金来源于美国孚能自有资金，孚能德国、孚能美国用于开办前期的费用及员工薪酬开支，孚能德国、孚能美国自美国孚能拆借资金按照 4.35%-5.5%利率计息。

（九）与孚能实业间的资金拆借发生额与相关借款合同金额不致的原因，两者间资金拆借合同的签订、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获得授权等情况，合同中有关“孚能实业可以随时从发行人存款账户中扣收逾期贷款本息”安排的理由，孚能实业是否进行过相应的直接扣款、是否履行通知手续、两方之间是否存在资金账户混用的情形，股东、董监高及其他人员介入相关资金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利益安排、重大违法违规等情形，公司存款账户的管理政策，内控体系及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有效性情况

3、相关条款设置原因

孚能实业未从发行人存款账户进行过相应的直接扣款。2019年11月1日，公司与孚能实业签署了《解除合同协议书》，终止了双方签署的《合同书》。

4、存款账户管理及内控有效性

2019年11月1日，公司与孚能实业签署了《解除合同协议书》，终止了双方签署的《合同书》。

（十）美国孚能代发行人垫付股权收购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相关款项是否已经归还，与美国孚能的关联交易合同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与美国孚能的关联交易的合同履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末发行人与美国孚能的销售商品、采购商品、采购劳务已经完成交付产品或交付研发成果，由于外汇审批等原因，款项尚未结算完毕，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孚能德国已经偿还对美国孚能的借款2,042.64万元人民币，孚能德国与美国孚能之间的借款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孚能美国已经向美国孚能支付《Inventory Purchase and Sale Agreement》、《Asset Purchase Agreement》相关款项，该合同已经履行完毕。由于外汇审批等原因，孚能美国尚未偿还对美国孚能的借款，孚能

美国与美国孚能之间的借款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十一）详细说明并扼要披露向美国孚能销售商品的最终销售去向和销售实现情况，分析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存在商业实质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九/（二）/1/（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 2019 年 1-9 月向美国孚能销售商品实现收入 3,617.95 万元。

（十二）北京汽车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发行人的销售产生重大影响，将北京汽车集团比照关联方进行核查

3、将北京汽车集团比照关联方核查

将北汽集团比照关联方，核查了对北汽集团的销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销售价格的公允性如下：

（2）销售价格公允性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对北汽集团、江铃集团销售价格对比如下：

北汽集团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电量（MWh）	单价（元/Wh）
2019 年 1-9 月	81,267.30	752.04	1.08
江铃集团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电量（MWh）	单价（元/Wh）
2019 年 1-9 月	209.78	1.98	1.06

（十三）说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的期后结转情况或相关计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末孚能德国应付美国孚能的 2,042.64 万元已经结转完毕，孚能美国与美国孚能签署的《Inventory Purchase and Sale Agreement》、《Asset Purchase Agreement》相关款项已经结转完毕，孚能科技应付孚能实业的 328.47 万元已经结转完毕，孚能科技应付美国孚能的 22.14 万元已经结转完毕。

除上述外，由于外汇审批因素，报告期末孚能科技和美国孚能的采购、销售

之间的款项尚未结转完毕，孚能美国与美国孚能的借款尚未结转完毕。上述款项预计 2020 年 4 月可以结转完毕。

由于神通电动车正处于清算程序中，相关债权债务尚未厘清，报告期末孚能科技对神通电动车的应付账款 700 万元，孚能科技已经结转 107.90 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第 38 题相关情况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五、问题 39

请发行人对照《审核问答（二）》问题 14，逐项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如有，请说明相关具体整改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按照《审核问答（二）》的有关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更新内容

（二）相关具体整改情况

（2）对于拆借资金的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发行人会计师已出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认为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执行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除上述情况外，《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第 39 题相关情况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六、问题 60

关于募集资金运用。请发行人：（1）结合行业前景、市场容量、公司市场占有率、行业地位、客户产能扩张情况、公司现有及潜在订单、公司已有产

能、在建产能、拟建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募投项目建设时间及达产时间安排等，说明发行人对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是否存在产能过剩与过度扩产的情况，新增产能与市场需求变化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业绩变动风险；（2）请发行人结合当前销量和未来市场需求，补充披露募投项目收益分析具体计算过程；（3）说明孚能镇江三期工程中预备费用的明细，并说明预算金额的合理性；（4）孚能镇江三期工程所涉土地的取得方式，取得与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土地政策、城市规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说明公司账上 55 亿货币资金的使用计划，详细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规性、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提供项目所需资金的分析与测算依据；尤其是大量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其管理运营安排，说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和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6）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在募投项目中的运用，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7）说明募投项目的具体产品，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是否存在差异。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更新内容

（一）孚能镇江三期工程所涉土地的取得方式，取得与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土地政策、城市规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0 年 2 月 4 日，镇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孚能镇江设立之日起至该等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及土地、建设项目规划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其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土地的使用符合国家规划要求及规定的土地用途，对土地使用权的出让、转让、租赁等行为符合土地管理监管法律，土地使用、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项目建设及规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收到该局作出的行政处罚。

（二）说明公司账上 55 亿货币资金的使用计划，详细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的合规性、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尤其是大量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其管理运营安排，说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和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1、公司账上 55 亿货币资金的使用计划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517,089.67 万元，主要来自于 2018 年以来公司多次股权融资。

2、详细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规性、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尤其是大量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其管理运营安排，说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和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1）年产 8GWh 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孚能镇江三期工程）

②项目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

I、项目合理性和必要性

A、突破产能瓶颈，满足下游市场需求

国家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重视，将推动未来新能源汽车需求呈增长态势。根据中汽协数据，2018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和销量分别为 127 万辆和 125.6 万辆，较 2017 年增长 60.0%和 61.7%。2019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和销量分别为 124.2 万辆和 120.6 万辆，整体产销量较 2018 年略有下滑，主要原因为补贴政策退坡力度强、宏观经济下行等因素的影响。当前，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长期的重要战略举措，也是全球汽车全面电动化的必然趋势。根据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联合制定的《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20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年产销将达到 200 万辆，2025 年将达到 700 万辆。

动力电池作为新能源汽车的能源载体，其市场需求将随之增长。根据 GGII 数据，2018 年，中国动力电池出货量为 65GWh，较 2017 年增长 46.1%；装机量为 57GWh，较 2017 年增长 56.6%。出货量同比增速与 2017 年相比保持稳定，装机量同比增速与 2017 年相比提高 26.6 个百分点。2019 年，中国动力电池出货

量为 71GWh，较 2018 年增长 9.2%；装机量为 62.4GWh，较 2018 年增长 9.5%。2019 年出货量和装机量增速放缓，主要是受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量和销量下降影响。GGII 预计，到 2025 年，中国动力电池出货量将达到 385.2GWh，较 2019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5%。

C、加快推进高端产能建设

根据中汽协数据，2018 年，我国新能源乘用车产量和销量分别为 107 万辆和 105.3 万辆，较 2017 年同期分别增长 80.4%和 82.2%，2019 年，新能源乘用车产量和销量分别为 109.1 万辆和 106 万辆，较 2018 年仍保持正向增长，纯电动乘用车提供了主要增长动力，新能源乘用车将成为未来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重要增量市场。

II、项目可行性

B、动力电池下游市场前景良好

根据 GGII 数据，全球新能源乘用车销量由 2015 年的 41.9 万辆增长至 2018 年的 184.1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4%。全球新能源汽车渗透率达到 2.1%，累计销量已突破 550 万辆。根据 EV Sales 数据，2019 年全球新能源乘用车销量为 221 万辆，渗透率上升至 2.5%。中国已成为全球新能源汽车的第一大销售市场。根据中汽协数据，2018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和销量分别为 127 万辆和 125.6 万辆，较 2017 年增长 60.0%和 61.7%。2019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和销量分别为 124.2 万辆和 120.6 万辆，整体产销量较 2018 年略有下滑，主要原因为补贴政策退坡力度强、宏观经济下行等因素的影响。当前，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长期的重要战略举措，也是全球汽车全面电动化的必然趋势。根据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联合制定的《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20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年产销将达到 200 万辆，2025 年将达到 700 万辆。

受益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根据 GGII 数据，2018 年，全球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动力电池规模已达 107GWh，是消费型锂电池、动力电池、储能型锂电池三大领域中增量最大的板块。从装机量看，根据 SNE Research 数据，2019

年全球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动力电池为 117GWh。2018 年，中国动力电池出货量为 65GWh，较 2017 年增长 46.1%；装机量为 57GWh，较 2017 年增长 56.6%。2019 年，中国动力电池出货量为 71GWh，较 2018 年增长 9.2%；装机量为 62.4GWh，较 2018 年增长 9.5%。2019 年出货量和装机量增速放缓，主要是受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量和销量下降影响。GGII 预计，到 2025 年，中国动力电池出货量将达到 385.2GWh，较 2019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5%。

C、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

在研发能力方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江西省赣州市、美国硅谷、德国斯图加特设立了研发中心，拥有研发技术人员 739 人，拥有 29 项境内专利、13 项境外专利，正在申请的境内外专利合计 124 项，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2)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②项目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

I、项目合理性和必要性

A、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公司经营性运营资金需求日益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6,850.72 万元、133,861.38 万元、227,565.24 万元和 159,165.86 万元，同时，公司的员工人数持续增加，正式员工人数从 2016 年末的 1,371 人上升至 2019 年 9 月末的 3,167 人。

B、公司研发投入较大，运营资金需求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增长迅速，分别为 2,673.95 万元、4,744.84 万元、12,729.15 万元和 20,624.30 万元。研发投入的快速增加对公司的现金流带来较大压力，使得运营资金需求增加。

C、补充营运资金有利于优化资本结构、减轻财务压力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36.98%，2018 年至今呈现出

上升的趋势。

除上述情况外，《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第 60 题相关情况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二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更新事项

二十七、问题 2、关于国有股东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2 的回复，美国孚能与满园建设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 1.5 亿元收购发行人 30% 股权；2013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办理了相应的股权变更；2019 年 9 月 27 日，美国孚能委托香港孚能向满园建设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1.5 亿元。前述 1.5 亿元股权转让款对应的利息已由满园建设免除。江西省人民政府、赣州市人民政府、赣州市国资委、赣州经开区管委会及满园建设确认，满园建设与美国孚能之间的股权转让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规定，鼓励类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的能量型动力电池企业外资比例不超过 50%。在满园建设于 2013 年 5 月退出后至 2016 年 5 月，孚能有限的外资比例均超过 50%，与前述要求不符。

金投集团出具说明，确认杭州金投入股以及未同比例增资导致其持股比例下降，相关程序存在瑕疵，目前未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杭州市国资委盖章确认金投集团的前述确认无异议。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实际情况，具体说明认定满园建设入股及退出仅按 30% 股权计算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2）美国孚能 2012 年收购股权，2019 年才支付股权转让款 1.5 亿元的原因，应付未付利息的金额，免除利息的原因，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3）杭州金投入股及未同比例增资中程序瑕疵等事项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合理性

及法律依据；4）满园建设退出后，发行人外资持股比例不符合当时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定上述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具有充分合理的依据；5）上述瑕疵的法律后果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采取的补正措施，出具文件的相关部门是否为有权机关。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更新内容

（一）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实际情况，具体说明认定满园建设入股及退出仅按 30%股权计算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

3、认定满园建设持股按 30%股权计算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具有合理性

（3）有权机关已确认满园建设入股及退股按 30%股权计算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江西省人民政府、赣州市人民政府、赣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赣州市国资委”）均已出具书面确认，确认满园建设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7,500 万元并占股 30%，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4、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2 月出具的批复及赣州市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1 月出具的批复文件，孚能科技自 2009 年设立起至今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有效，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有产权权益的情形，相关各方就上述事项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

（二）美国孚能 2012 年收购股权，2019 年才支付股权转让款 1.5 亿元的原因，应付未付利息的金额，免除利息的原因，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前述事项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发行人已取得国资主管单位确认意见

就前述延期支付及免除利息事宜，江西省人民政府、赣州市人民政府、赣州市国资委已出具书面批复，确认孚能科技已经成为动力电池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并为赣州当地的经济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且美国孚能已向满园建设支付1.5亿元股权转让价款，因此，前述延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豁免利息、罚息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五）上述瑕疵的法律后果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采取的补正措施，出具文件的相关部门是否为有权机关

2、关于满园建设同意延期支付及免除利息事宜

（2）发行人采取的补正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就本次满园建设同意延期支付及免除利息事宜向赣州经开区管委会进行了详细汇报，并由赣州经开区管委会转呈赣州市国资委、赣州市人民政府及江西省人民政府进行逐级确认。

发行人已取得江西省人民政府、赣州市人民政府及赣州市国资委的书面批复意见，确认前述延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豁免利息、罚息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具有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各方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

（3）出具文件的相关部门是否为有权机关

如本题“一/（五）/1/（3）出具文件的相关部门是否为有权机关”所述，出具确认文件的江西省人民政府、赣州市人民政府、赣州市国资委均为有权机关，有权对满园建设同意延期支付及免除利息事宜进行确认。

除上述情况外，《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2题相关情况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八、问题4、关于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5 的回复，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公司授权专利占比为 91.42%、专利申请占比为 51.06%。公司各研发部门负责人中，刘丽荣、李盘忠、李国荣和 Sebastian 未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主要是依据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上述部门负责人主要从事研发管理类职能，或者从学历、资历背景等方面相较核心技术人员有一定差异。因此，尽管上述人员仍为公司研发部门重要成员，但未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请发行人说明其他涉及发行人授权专利与专利申请的员工以及上述 4 人未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规定的要求。

请发行人律师对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更新内容

（一）请发行人说明其他涉及发行人授权专利与专利申请的员工以及上述 4 人未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其他涉及发行人授权专利与专利申请的员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 29 项境内专利、13 项境外专利，正在申请的境内外专利合计 124 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其他涉及公司授权专利或涉及 5 项及以上专利申请的员工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姓名	涉及公司授权专利数（项）	占公司授权专利总数比例	涉及公司专利申请数（项）	占公司专利申请总数比例	是否核心技术人员
1	YU WANG （王瑀）	8	19.05%	0	-	是
2	Keith	16	38.10%	16	12.90%	是
3	Michael Douglas Slater	2	4.76%	6	4.84%	是
4	HONGJIAN LIU （刘宏建）	6	14.29%	8	6.45%	是

序号	姓名	涉及公司授权 专利数（项）	占公司授权专 利总数比例	涉及公司专利 申请数（项）	占公司专利申 请总数比例	是否核心技术 人员
5	PENG LIAO （廖鹏）	0	-	7	5.65%	是
6	Matthew Paul Klein III	0	-	0	-	是
7	Daniel Ba Le	0	-	0	-	是
8	熊得军	0	--	14	11.29%	是
9	刘丽荣	17	40.48%	43	34.68%	是
10	李盘忠	3	7.14%	6	4.84%	是
11	江俊伟	14	33.33%	50	40.32%	否
12	王军	10	23.81%	14	11.29%	否
13	黄立亮	7	16.67%	5	4.03%	否
14	乐继明	4	9.52%	5	4.03%	否
15	彭立军	3	7.14%	1	0.81%	否
16	谭军	2	4.76%	8	6.45%	否
17	张舒	2	4.76%	7	5.65%	否
18	陈虎	2	4.76%	6	4.84%	否
19	张志奇	2	4.76%	1	0.81%	否
20	丁斌	1	2.38%	11	8.87%	否
21	沙建荣	1	2.38%	9	7.26%	否
22	刘显斌	1	2.38%	7	5.65%	否
23	李小伟	1	2.38%	5	4.03%	否
24	肖芳志	1	2.38%	4	3.23%	否
25	彭健	1	2.38%	3	2.42%	否
26	蒋思文	1	2.38%	3	2.42%	否
27	尹发青	1	2.38%	-	-	否
28	历嘉琦	1	2.38%	-	-	否
29	许财福	-	-	10	8.06%	否
30	林桐华	-	-	10	8.06%	否
31	熊辉	-	-	9	7.26%	否
32	钟远楷	-	-	8	6.45%	否
33	郭伟华	-	-	8	6.45%	否
34	邬亨英	-	-	7	5.65%	否

序号	姓名	涉及公司授权专利数（项）	占公司授权专利总数比例	涉及公司专利申请数（项）	占公司专利申请总数比例	是否核心技术人员
35	刘献华	-	-	7	5.65%	否
36	王斌斌	-	-	6	4.84%	否
37	廖章金	-	-	5	4.03%	否
38	曾文彬	-	-	5	4.03%	否
39	田承明	-	-	5	4.03%	否

注：由于公司一项专利或专利申请拥有多名发明人，故上表占比合计不等于 100%。

3、本次增加认定刘丽荣、李盘忠为核心技术人员

2019 年 12 月，公司增加认定刘丽荣、李盘忠为核心技术人员。

刘丽荣和李盘忠目前担任公司研究院副院长，分别负责电池包和模组设计开发、BMS 和电气设计开发等工作，系相关部门负责人。且刘丽荣参与公司的核心授权专利 17 项，占比达到 40%，对公司模组和电池包开发、客户拓展和新产品开发工作具有突出贡献；李盘忠拥有 3 项 BMS 相关授权专利、正在申请 6 项 BMS 相关专利，其相关研究成果是对公司 BMS 开发技术的重要贡献。因此，公司基于审慎考虑增加认定刘丽荣和李盘忠为核心技术人员。

除上述情况外，《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4 题相关情况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九、问题 5、关于公司股东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6 的回复，发行人报告期内有 3 次股权转让及 1 次调增的价款尚未支付。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东上海止水之合伙人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自然人吴继强与发行人联系并告知，其与发行人的股东安鹏智造中的合伙人于冰辛之间存在股权代持，且目前存在争议。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股权转让与调增尚未支付价款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2）股份代持的原因，代持股份权属是否清晰，股份代持的解除方式及过程，代持是否解除完毕，解除过程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符合被代持人的意愿；解除代持关系时相应的股权对价情况、具体支付方式和资金

来源；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影响发行人股权确定性的情况；争议的解决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更新内容

（一）上述股权转让与调增尚未支付价款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的情况更新如下：

股权转让	未支付原因
2017 年 12 月，香港孚能将其所持有的孚能有限合计 30.8278%股权转让给兰溪新润、上海止水、江西立达、北京立达、NEGC、共青城立达、赣州裕润、百富源及 Hang Yuen Tai	NEGC、Hang Yuen Tai 已通过债权转让及债务抵销的方式向香港孚能支付股权转让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国孚能已分别向兰溪新润、上海止水、江西立达、北京立达、共青城立达、赣州裕润、百富源支付了回购价款；相关方也已经向香港孚能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更新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香港孚能与孚能实业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香港孚能与兰溪新润、上海止水、江西立达、北京立达、NEGC、共青城立达、赣州裕润、百富源、Hang Yuen Tai 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香港孚能与赣州孚创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赣州精创、赣州孚济、赣州博创分别与北京宏源德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美国孚能与其原股东的股权回购协议、债权转让及债务抵销协议；美国孚能向其原股东支付股权回购价款的支付凭据，以及相关股东向香港孚能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凭据；

除上述情况外，《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5 题相关情况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十、问题 6、关于股东人数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9 的回复，公司实施 ESOP 下翻后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为赣州孚济、赣州博创和赣州精创。2019 年 8 月，发行人设立 7 个员工持股平台入伙赣州孚创，成为赣州孚创有限合伙人，合计通过赣州孚创间接持有发行人 2% 股权。赣州孚济、赣州博创、赣州精创曾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外的主体转让孚能科技的股权，不符合“闭环原则”。剔除重复值后股东人数为 124 人。部分股东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也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请发行人说明：1) 部分标明“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股东的其他投资情况；2)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的股东未办理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履行登记备案的原因，是否应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加上赣州孚济、赣州博创、赣州精创等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发行人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更新内容

(一) 部分标明“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股东的其他投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标明“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的股东存在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新增如下：

股东名称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对外投资时间
CASREV	珠海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91440400799386302M	2020.1

(二)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的股东未办理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履行登记备案的原因，是否应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加上赣州孚济、赣州博创、赣州精创等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发行人股东是否超过 200

2、是否应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加上赣州孚济、赣州博创、赣州精创等股东

人数，穿透计算后发行人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穿透后未超过 200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穿透计算	原因	穿透的股东人数
1	香港孚能	是	-	2
2	深圳安晏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3	上杭兴源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4	兰溪新润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5	上海孚水	是	-	9
6	江西立达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7	无锡云晖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8	赣州孚创	否	员工持股平台 (闭环原则)	7
9	CRF	是	-	2
10	嘉兴锂新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1	北京立达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2	盈富泰克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3	香港领尚	是	-	1
14	中骏智造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5	台州熙孚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6	香港弘源	是	-	1
17	中骏一号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8	共青城立达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9	走泉安鹏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20	北京家医堂	是	-	6
21	曲水泉禾	是	-	2
22	嘉兴恒昊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23	嘉兴工盈	是	-	2
24	宁波弘升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25	宁波弘微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26	湖州芮科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27	杭州金投	是	-	3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穿透计算	原因	穿透的股东人数
28	江西百富源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29	西藏贵宝万	是	-	2
30	新余国放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31	赣州裕润	是	-	3
32	赣州善达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33	安鹏行远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34	国科瑞华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35	CASREV	否	境外专业投资基金，不是为规避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得超过 200 人的规定而设立的专门投资于发行人的持股企业，具体详见本题“一/（一）部分标明‘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股东的其他投资情况”相关内容	1
36	沃泰华康	是	-	3
37	杭州毓弘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38	深圳立达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39	金葵花资本	是	-	2
40	赣州博创	是	员工持股平台	22
41	走泉绿色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42	北京久励	是	-	4
43	赣州孚济	是	员工持股平台	26
44	宁波弘历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45	赣州精创	是	员工持股平台	25
46	国科正道	是	-	39
合计股东人数				188
重复值				7
剔除重复值后股东人数				181

根据上表统计结果，如果对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的股东进行穿透计算，加上赣州孚济、赣州博创、赣州精创等股东人数，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未超过 200 人。

除上述情况外，《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6 题相关情况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十一、问题 7、关于核心技术

（1）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16 的回复，发行人核心技术涉及较多未授权专利。电芯生产中外购部件主要为通用原材料，系通用标准化产成品。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17 的回复，孚能科技的核心技术主要为电芯的生产工艺及电芯材料（如正负极、电解液）。

请发行人说明：1）核心技术涉及较多未授权专利，现阶段主要产品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可能，核心技术的认定是否合理；2）若上述正在申请的专利最终未被授权，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3）电芯生产中的原材料为通用标准化成品，系外购部件，将电芯材料技术认定为核心技术是否合理。

（2）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16 的回复，报告期内论文发表情况为：Matthew Paul Klein III 发表 2 篇论文，熊得军发表 11 篇论文。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17 的回复，相比于可比公司，发行人拥有的已授权专利数量较少。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21 的回复，发行人合作研发项目成果均未形成具体专利技术亦未实际应用，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利润没有产生直接贡献，且其中有 5 个项目未明确约定成果权属。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专利数量比较少且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发表论文数量迅速减少，发行人在研发能力及技术先进性方面是否具备竞争优势，是否具有持续创新能力；2）项目成果均未实际应用及形成专利，部分项目未明确约定合作研发成果权属的原因，发行人研究规划制定及研发经费管理制度是否合理、有效。

（3）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更新内容之一

(一) 核心技术涉及较多未授权专利，现阶段主要产品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可能，核心技术的认定是否合理

1、核心技术涉及较多未授权专利，现阶段主要产品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可能

(1) 发行人在国内销售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专利权及应用情况具体更新如下：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应用范围
孚能科技	软包电池模组和具有该软包电池模组的电动车辆	20192094774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动力电池模组
孚能科技	一种用于控制电池包翻转试验台的装置和系统	201721385434.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动力电池包

(三) 电芯生产中的原材料为通用标准化产成品，系外购部件，将电芯材料技术认定为核心技术是否合理

1、电芯材料技术是动力电池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发行人具备电芯材料相关核心技术

(2) 发行人具备电芯材料相关核心技术

公司电芯材料领域积累的核心技术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产品应用情况	产业化具体时间	产品成熟度	对应公司专利情况/技术保护	对应产品具体性能突破情况	所处产业化阶段
先进电解液和锂离子电池技术	自主研发	动力电池电芯	2016年	成熟	正在申请专利7项	该技术实现电解液应用于高电压体系，提升电芯循环寿命，综合性能优异。	量产

二、更新内容之二

(一) 发行人专利数量相比较少且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发表论文数量迅速减少, 发行人在研发能力及技术先进性方面是否具备竞争优势, 是否具有持续创新能力

1、发行人专利数量相比较少、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发表论文数量减少的原因

(1) 发行人专利数量相比较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孚能科技拥有 29 项境内专利、13 项境外专利, 正在申请的境内外专利合计 124 项。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知识产权的数量比较情况如下:

类型	孚能科技	宁德时代	国轩高科	亿纬锂能	卡耐	捷威动力	桑顿新能源	多氟多新能源
发明专利	18	330	398	252	2	37	9	13
实用新型	24	1,878	1,379	316	37	137	134	43
外观设计	0	28	272	47	0	9	7	9
合计	42	2,236	2,049	615	39	183	150	65

资料来源: 国家专利局网站查询, 包括截至 2019 年 12 月 22 日可比公司全部境内子公司持有的专利

公司已经重视专利申请工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正在申请的境内外专利合计 124 项, 其中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67 项、实用新型专利 52 项、外观设计专利 5 项。

2、发行人在研发能力及技术先进性方面具备竞争优势, 具有持续创新能力

(1) 发行人在研发能力及技术先进性方面具备竞争优势

公司专利数量是公司研发能力及技术先进性的表征因素之一。尽管目前公司专利数量相比宁德时代、国轩高科、亿纬锂能等企业少, 但公司已建立起完善的专利及专利申请体系, 正在申请的境内外专利合计 124 项, 其中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67 项、实用新型专利 52 项、外观设计专利 5 项。

除上述情况外,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7 题相关情况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

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十二、问题 9、关于客户与供应商

（1）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7 的回复，孚能基金持有北汽蓝谷的股份。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股东安鹏行远、惠泉安鹏持股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请发行人说明与北汽集团交叉持股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在技术研发与产品销售方面存在对北汽集团的依赖，双方交易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2）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25 的回复，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深圳市普德进出口有限公司同时发生购销业务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向深圳市普德进出口有限公司销售不合格成品的原因，向其采购 18650 电芯进行研发的成果是否应用于生产，是否导致发行人产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更新内容

（一）请发行人说明与北汽集团交叉持股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在技术研发与产品销售方面存在对北汽集团的依赖，双方交易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2、发行人是否在技术研发与产品销售方面存在对北汽集团的依赖，双方交易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发行人在技术研发与产品销售方面不存在对北汽集团的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全部在研项目共计 14 个，各在研项目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始时间	配备研发人员数量（人）	项目预算（万元）	报告期内经费投入（万元）
----	------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始时间	配备研发人员数量(人)	项目预算(万元)	报告期内经费投入(万元)
1	400Wh/kg 高能量密度、高安全性动力电池技术开发	2019 年 7 月	56	5,200	1,708.29
2	高能量密度、长寿命、快充动力电池技术开发	2019 年 1 月	32	3,600	1,964.28
3	高倍率插电混合动力电池技术开发	2019 年 1 月	26	3,200	955.14
4	混合动力电池技术开发	2019 年 1 月	36	3,800	1,103.30
5	智能化、模块化电池系统研究与应用	2019 年 1 月	20	2,000	1,279.29
6	下一代全球乘用车平台动力电池模组开发	2019 年 1 月	56	8,600	4,250.97
7	下一代全球乘用车平台动力电池包开发	2019 年 1 月	62	2,800	1,280.04
8	高比能高安全电池关键材料的研究开发	2018 年 1 月	46	3,440	2,580.57
9	动力电池系统安全防护技术研究	2018 年 1 月	69	3,530	2,166.67
10	新型电池控制系统(BMS)开发	2018 年 1 月	31	1,120	982.81
11	B 级 SUV 动力电池系统技术开发	2018 年 1 月	21	1,185	633.80
12	A 级轿车动力电池系统技术开发	2018 年 1 月	23	1,312	641.34
13	A 级 SUV 动力电池系统技术开发	2018 年 1 月	10	1,165	927.27
14	高安全高比能动力电池及其管理系统技术开发与应用	2018 年 1 月	12	900	833.10

报告期内，公司陆续开始批量为长城集团等客户供货，2019 年 1-9 月，长城集团成为公司第二大客户，公司对长城集团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36.69%。

(2) 发行人与北汽集团的产品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

2019 年 1-9 月，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电池包单价更新如下：

单位：元/Wh

客户名称	2019 年 1-9 月
北汽新能源	1.08
江铃集团	1.06

2019 年 1-9 月，公司对北汽新能源和江铃集团的销售价格基本相当。

除上述情况外，《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9 题相关情况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

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字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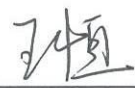

赵 洋

经办律师（签字）：



吴 琥

经办律师（签字）：



王 恒

二〇二〇年二月廿日